

# 清代臺灣善書初探

鄭喜夫

## 一、善書之定義與分類

善書之研究至爲困難，主要原因有二端：一爲迄今爲止，絕大多數善書隨印隨送，並無全面蒐羅及集中保管善書之處所；一爲善書的涵義與範圍尚乏明確之界定，善書研究之內容亦無定說。關此，拙稿「從善書見地談『白衣神咒』在臺灣」〔註一〕已略及之，並曾試擬善書最廣、廣、狹三義，唯是其中廣義的善書僅列舉其所含類別，外此最廣義及狹義亦均有待修正，爰參酌當前臺灣地區流傳善書之內容，將善書三義重爲界定如下，兼資本稿解題。敬盼高明不吝垂教爲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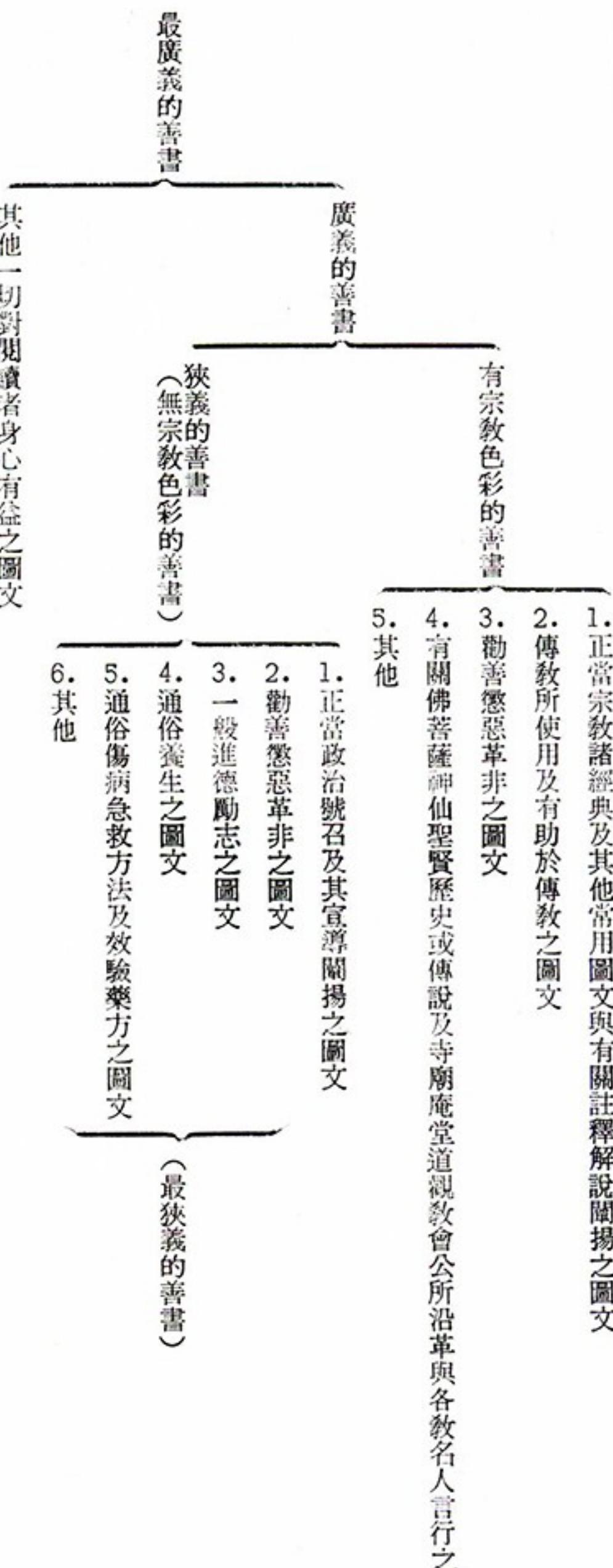
最廣義的善書：即一切對閱讀者之身心有益之圖文皆是。詳言之：所有內容合乎真、善、美三者之一以上而不反乎其另一以上，能使

閱讀者獲得德、智、體、羣四育之一以上向上發展之圖文。換言之：即除誨淫誨盜妨害公序良俗及其他足以戕害閱讀者身心，與夫蘊含違反人性、倫常、國策之禍國殃民毒素思想等有害無益者外之任何圖文無不屬之。

廣義的善書：即一切基於宗教（傳教）、政治（含教育）、社會（慈善）任一或一種以上之目的，或（兼）爲個己鄉里身家祈福消災、謝恩還願或補過行善，〔註二〕期對人拔苦與樂，所著造或傳播之圖文，無論出於銘刻、書寫、印刷諸手段，見諸金、石、木、紙、布等材料，採用單件、摺疊、裝訂，亦無論其內容有無宗教（含民間信仰）色彩皆屬之。

狹義的善書：即廣義的善書中之無宗教色彩者。

上述最廣、廣、狹三義之善書涵蓋範圍略如下圖所示：



其他一切對閱讀者身心有益之圖文

以上所擬之善書最廣、廣、狹三義中，實用上以廣義較比適切。

下文「善書」一詞，凡未特別標註者，概爲「廣義的善書」之省。（又上圖「狹義的善書」首列「正當政治號召及其宣導闡揚之圖文」一項，而歷來有以爲善書不宜涉及政治者，若必欲刪除之，則另列一種，稱爲「最狹義的善書」可也。）

定義既明，請進而略言其分類。除以涵蓋的範圍可區分爲最廣義的善書、廣義的善書、狹義的善書三種，即如上文所述者外，尚可爲以下之分類：

以著造（含傳播）者的身分分類：可區分爲宗教團體（含各教神職人員）著造的善書、政府（含現職文武人員）或政治結社（黨團）著造的善書、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著造的善書三種。

以著造（含傳播）的目的分類：可區分爲宗教（傳教）目的的善書、政治（含教育）目的的善書、社會（慈善）目的的善書、個己目的的善書四種。著造目的不止一種者，以其首要目的爲準。

以著造的方式分類：可區分爲扶鸞著造的善書、非扶鸞著造的善書二種。翻印的扶鸞著造的善書，則視同非扶鸞著造的善書。

著造者的身分與相應的著造善書之目的間，往往存有某種程度的相關在；而善書之有無宗教色彩及其所屬類別，亦大抵繫乎著造者的身分及其著造目的，然非絕對。扶鸞著造的善書，間有內容無宗教色彩者。

## 臺灣一 文 獻

### 二、清代臺灣流傳之善書

茲將清代在臺灣著造或流傳、存在之各種善書，按所見資料年代先後，依序簡介如下：

臥碑文：順治九年（明永曆六年，一六五二），命禮部因前明之制，復行刊刻臥碑文於學宮之左，俾曉示生員。（註三）期使所有生員皆知「上報國恩，下立人品」。臥碑所列條款有八，除在家孝事父母、立志爲忠臣清官並留心利國愛民之事、居心忠厚正直、戒勿干求

官長結交勢要希圖進身、戒輕入官衙及干與他人詞訟、尊師之外，另有「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及「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字，不許妄行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兩條。禮部遵即頒行直省各府、州、縣，刊刻於學宮。此即一種政治目的的善書。康熙五十四、五年間（一七一五六），諸羅知縣周鍾瑄大修該縣學宮時於明倫堂左「楔木爲臥碑」。（註四）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鳳山縣學教諭黃人龍及訓導王之楫、道光五年（一八二五）彰化縣學教諭蔡克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臺灣府學、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宜蘭知縣馬桂芳分別爲各該府、縣學立臥碑，今俱猶存。此外，同治六年（一八六七）署淡水同知嚴金清亦曾立臥碑。按乾隆中，澎湖通判胡建偉嘗言其地士子能知自愛，遵守臥碑，並無武斷鄉曲、出入衙門之事。（註五）

六諭：順治九年，除臥碑文之外，復頒行六諭，令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每月朔、望宣誦。此六諭爲：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莫作非爲。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順治十六年（明永曆十三年，一六五九），即鄭延平大舉北伐，溯長江直抵南都，不幸功敗垂成之年，議准譯書六諭，令五城各設公所，擇善講人員講解開諭，以廣教化。直省府、州、縣亦皆舉行鄉約，該城司及各地方官責成鄉約人等於每月朔、望日聚集公所宣講。（註六）清代臺灣官修志書提及六諭者不在少數，（註七）而劉府志卷首聖謨未予載入。噶瑪蘭廳志謂此六諭「即今學宮所立臥碑文也」，（註八）實則六諭與臥碑文並不相同也。今人間亦有合六諭與臥碑文爲一詞者，亦誤。

上諭十六條（即「聖諭」）：康熙九年（明永曆二十四年，一六七〇）十月所頒，（註九）通行曉諭八旗佐領並直隸各省督、撫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註一〇）十八年（明永曆三十三年，一六七九），頒行鄉約全書，規定每月朔、望，有司偕紳衿齊集明倫堂，軍民人等併聽宣講。（註一一）二十五年（一六八六），覆准將此上諭十六條令各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

# 一 探初書善灣臺代清

丁，並頒發土司各官，進行講讀。（註一二）此十六條上諭如下：一、敦孝弟以重人倫，二、篤宗族以昭雍睦，三、和鄉黨以息爭訟，四、重農桑以足衣食，五、尚節儉以惜財用，六、隆學校以端士習，七、黜異端以崇正學，八、講法律以儆愚頑，九、明禮讓以厚風俗，十、務本業以定民志，十一、訓子弟以禁非爲，十二、息誣告以全良善，十三、戒窩逃以免株連，十四、完錢糧以省催科，十五、聯保甲以弭盜賊，十六、解讐忿以重身命。世宗御製聖諭廣訓序，謂聖祖頒此十六條，乃「期薄海内外興仁講讓，革薄從忠，共成親遜之風，永享昇平之治」，又盛讚云：「自綱常名教之際、以至於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鉅細，凡民情之所習，皆睿慮之所周。視爾編氓，誠如赤子；聖有謨訓明微，定保萬世，守之莫能易也。」此十六條極爲重要。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臺廈道陳璣歷俸滿三年，開具履歷並詳事實，首列：「本道蒞任以來，每逢朔、望率所屬官員會臺灣鎮營傳集師生、里老於公所，宣講上諭十六條，務使明晰，民『番』易曉，以興教化。」（註一三）可見一斑。稍後，陳夢林於所纂諸羅縣志力主「宜割半線以上別爲一縣」，曾云：「若既增設一縣，則兩邑之官各守其土，各訓其民，循行郵社，與民日近；拔其秀良，宣講聖諭，告之以孝弟忠信，居子悅其教，小人安其俗，禮義廉恥之心日長，千紀作亂之事日息。」（註一四）藍鼎元「覆制軍臺疆經理書」亦云：「郡、縣既有城池，兵防既已周密，哀鴻安宅，匪類革心，而後可施富教。而臺灣之患，又不在富而在教。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爲師，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又今日之急務也。」（註一五）按：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十月，南澳總兵藍廷珍先後接奉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檄示臺疆經理事宜八條及諭札再加四條，此即鼎元代廷珍所作覆書。又陳夢林「鹿耳即事八首」詩有句云：「轉移薄俗從今日，只在先皇十六條。」（註一六）理臺末議亦有云：「今始事謀亂者既已伏誅，則義民中或可分別錄用，以褒向義；加以嚴行保甲，勤宣聖諭，使食毛踐土之衆，一其耳目，

齊其心志，則粵民皆良民也！何以禁爲？故曰聖王不易而化。」（註一七）足見此十六條在當時教化上受重視之程度。後更因世宗御製聖諭廣訓之頒行，此十六條尤可謂「大行其道」。另詳後文。

嚴禁結拜示：康熙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間（一六八四—五），首任諸羅知縣季麒光所頒告示。文中列舉結拜要盟之四大害：爲奸之媒、貪之基、盜之門、爭之階。文載康熙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公移」。麒光之爲此嚴示，蓋因當時「豪健家兒聚少年無賴之徒，指岐日以盟心，撫白水而矢誓，稱兄呼弟，出妻拜母，自謂古道相期；不知往來既頻，則淫酗之累作；聲援既廣，則囂競之患生。」（註一八）

禁賭博示：同上嚴禁結拜示年間，諸羅知縣季麒光所頒告示。極言賭博之爲害：「失事悞時，衣服、田疇皆不暇顧，在家庭則爲敗子，在鄉黨則爲匪民。至于輸負既多，急欲思逞：上畏父母之責，下恐妻兒之咎，前者無償，後者無本，勢必出於偷盜。始則拈針拾芥，繼則穿壁踰牆；事機敗露，刑罰隨之。不特身家不保，而性命可虞，豈不可嘆！」出處同嚴禁結拜示。麒光爲此示，蓋緣當時對此種惡業，「父不禁其子，兄不戒其弟，挾資登場，叫號爭鬨，始則出於典鬻，繼則流於偷竊，實長奸之囮也」之故。（註一九）

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康熙三十一年（一六九二），臺廈道高拱乾所頒告示。曉諭全臺兵民各宜安分守業，戒勿游手游食、結盟結社、醉酒賭錢，以各安生理。文載高拱乾纂修臺灣府志卷十藝文志「公移」。

勸埋枯骨示：康熙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間（一六九二—五），臺廈道高拱乾所頒告示。首言：「見骨則瘞，遂號仁人；捨地而埋，爰稱義塚。誠以惻怛之心，亘古今而如一者也。」末則規定：「嗣後凡有未墾荒埔，果係官地，聽民營葬；若係批照在民，未經開闢者，亦准附近人民營葬，不許阻撓！」出處同初至臺灣曉諭兵民示。

御製訓飭士子文：康熙四十一年（一七〇二），聖祖御製頒行於直省儒學，諭禮部：訓飭士子文並令各府、州、縣學宮一體勒石，恐有不產石州、縣地方欲借端擾派，應候國子監勒石後，以揭本彙頒，

# 臺灣一文獻

分省轉發所屬學宮一體遵行。〔註二〇〕帝以「比年士習未端，儒效罕著」，因御製此文警飭，有云：「從來學者，先立品行，次及文學；學術事功，原委有敍。……必也躬修實踐，砥礪廉隅；敦孝順以事親，秉忠貞以立志。窮經考業，勿雜荒誕之談；取友親師，悉化矯盈之氣。文章歸於醇雅，毋事浮華；軌度式於規繩，最防蕩軼。子衿佻達，自昔所譏；苟行止有虧，雖讀書何益？若夫宅心弗淑，行己多愆；或蜚語流言，脅制官長；或隱糧包訟，出入公門；或唆撥姦猾，欺孤凌弱，或招呼朋類，結社邀盟。乃如之人，名教不容、鄉黨弗齒；縱倖脫襯朴，濫竊章縫，返之於衷，寧無愧乎？況乎鄉、會科名，乃掄才大典，關係尤鉅；士子果有真才實學，何患困不逢年。顧乃標榜虛名，暗通聲氣，夤緣詭遇，罔顧身家；又或改竄鄉貫，希圖進取，囂凌騰沸，網利營私：種種弊端，深可痛恨！且夫士子出身之始，尤貴以正；若茲厥初拜獻，便已作姦犯科，則異時敗檢踰閑，何所不至！又安望其秉公持正，爲國家宣猷樹績，膺後先疏附之選哉！」末言：「爾等務共體朕心，恪遵明訓。一切痛加改省，爭自濯磨；積行勤學，以圖上進。……若仍視爲具文，玩愒弗儆，毀方躍冶，暴棄自甘；既負栽培，復干咎戾；王章具在，朕亦不能爲爾等寬矣！」文載康熙鳳山縣志、康熙臺灣縣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首聖謨等。

臺廈道陳璣俸滿開具履歷並詳事實，其第三項有云：「仍將御製訓飭士子文刻板刷印，分給四學生員人各一張，並令教官面加講解，俾得通曉，以敦德行。」廣東通志亦載璣「恭刊聖祖仁皇帝訓飭士子文，勸宣聖諭，海外蒸蒸向化矣」，〔註二二〕足徵此文受重視之情形。

陰隲文：此爲有「明代善書的代表作品」之稱的善書，〔註二三〕在清代臺灣文獻中，最早見於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湖南巡撫陳璣所撰「新建文昌閣碑記」。碑文中云：「嘗讀文昌化書，中有潼帝君陰隲文一篇相表裏。於是深信其言之有得於道，不予以誣也。按蜀志有梓潼縣，在保寧府界；離縣三十里許，有梓潼帝君廟。予前歲奉命視學西川，得瞻禮祠下，歎天下之文章莫大乎是。」此碑今猶

存臺南孔廟。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云：「自元、明二代，以梓潼縣陷河神爲文昌帝君，葉石林崖下放言稱：蜀有二舉人，行至劍門，夜宿張惡子廟，（原註：惡子、帝君名。王弇州宛委餘編及明史禮志則俱稱惡子；北夢瑣言、續文獻通考俱稱亞子。）夢神預作來歲狀元賦甚靈異。高文虎蓼花洲閒錄亦載其事；而道家遂謂帝令梓潼帝君主文昌祿籍。由是天下羣然祀者，殆皆志科名求福之意，其去道漸遠矣。然今世之奉文昌者，出其書，有陰隲文、感應篇、丹桂籍、功過格，大都本於福善禍淫之旨，以爲修身飭己。」〔註二三〕澎湖廳志云：近時海上異說，流傳蔓延甚廣，於老、佛、楊、墨之外，另闢法門。在大廷廣衆之中，男婦混雜，側耳以聽者，胸有別圖；高座而談者，目多邪視，恬不爲怪，恥孰甚焉。而澎海一隅，獨能恪遵地方官示諭，隨在宣講聖諭廣訓暨感應篇、陰隲文諸書，而弗染異說。所謂平原獨無，誠足尚也。」〔註二四〕陰隲文清代在臺流傳之可考者如下：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龍溪舉人林廣邁附海舶寄來善書一批與臺灣道宗幹，其中有陰隲文親解一百本，宗幹除分授諸生及耆老、子弟外，餘存者遇有航海者即令賚帶供奉舟中，以爲「當可風正潮平也」。〔註二五〕道、咸年間，臺灣府城內上橫街統領巷頭松雲軒曾梓行林文忠公楷書陰隲文。字作寸楷，甚爲工整。冊後有「侯官林則徐監手敬書」字樣，並鈐印二方，一文曰「林則徐印」，一文曰「少穆」；另有「欽加六部主政臺學優廩生石耀祖敬刊」字樣一行。〔註二六〕吳子光嘗云：「鄉中人士，羣以文昌爲司桂籍也，禮惟謹。若坊刻陰隲文，壹壹數百言，相傳爲乩筆，實現宰官身以說法者。」〔註二七〕可從知當時臺灣坊刻陰隲文應屬不少。此一善書之流傳，且似早已及於平地山胞。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之岸裡社文獻中，有一長一尺九寸五分、闊七寸七分之小裱摺面，係以歐體楷字書就之陰隲文，爲乾隆三十九年（一七七四）陳敬德所書。〔註二八〕雖然敬德其人其事尙待稽考，此項寫本陰隲文何時流入岸裡社亦不得而知，然陰隲文之傳入岸裡社似至遲在乾隆末年（一七九五）以前，距今將近二百年矣！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恆春知縣周有基擬學規七條，其第四

## 一 探初書善臺灣代清

條規定：「塾師教廸學生，先以三字經，繼以朱子小學，再讀四書。每逢朔、望清晨，謹敬講解聖諭廣訓及陰隲文等書。月終，塾師將每學生名下，註明所讀何書，至何章、何節、何句，列單報縣備查。」經報奉臺灣道夏獻綸批示：「據稟已悉，添擬學規七條，尚屬可行。仰即會商袁水、李令暨稽查義塾委員吳丞，實力妥辦，隨時抽查。不可有名無實，是爲至要。」（註二九）據此項學規，陰隲文竟與御製之聖諭廣訓受等視齊觀，同於每月朔、望在義塾講解。九年（一八八三）正月，福建巡撫張兆棟就建寧府崇安縣生員劉清源請將感應篇、陰隲文、覺世經三經照性理書考試之呈所批：「感應篇諸書洵足以覺牖愚民，惟稟請照性理書考試，礙難准行。仰臺灣道轉飭各縣傳知各鄉：於宣講聖諭之暇，即將感應篇、陰隲文、覺世經分日講解，以資懲勸。呈發。」及黏抄原呈已由臺灣道劉璈札飭臺灣、臺北二府轉飭各縣。自是，臺灣各地於宣講聖諭（實係聖諭廣訓，唯作聖諭亦無不可。）之暇，亦即分日講解感應篇、陰隲文、覺世經。清代，臺灣積善派道教信徒多印行此書及太上感應篇、功過格等書。（註三〇）臺北府學生員陳禧年、祚年兄弟之父浩然（字養吾、號鶴田）即「好覽陰隲文、感應篇及古今忠孝善惡果報等書，暇輒宣講，聽者環堵」。（註三一）按陰隲文與感應篇、覺世經合稱「三聖經」，亦有台北帝（玄天上帝）金科玉律而稱爲「四聖真經」者，唯不若三聖經之普遍耳。（註三二）

藥師經：諸羅縣志記漢俗喪祭於「設靈後，延僧、道誦藥師經，云爲死者開冥路」。（註三三）按藥師經有五譯：一題曰佛說灌頂拔除過罪生死得脫經，係佛說灌頂經十二所載，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一卷。二題曰藥師瑠璃光經，宋慧簡譯，一卷；不入藏經。三題曰佛說藥師如來本願經，隋達摩笈多譯，一卷。四題曰藥師瑠璃光如來本願經，唐玄奘譯，一卷。五題曰藥師瑠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唐義淨譯，二卷。前四譯僅有藥師如來之部，第五義淨譯則於前卷譯出六佛，於後卷譯出藥師佛。而通常稱藥師經者，指玄奘所譯。一般對於藥師法門著重消災延壽。（註三四）

聖諭廣訓：雍正二年（一七二四）二月初二日御製頒行天下者。世宗御製序有云：「朕繼承大統，臨御兆人，以聖祖之心爲心，以聖祖之政爲政；夙夜黽勉，率由舊章。惟恐小民遵信奉行久而或忘，用申誥誠，以示提撕。謹將上諭十六條，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共得萬言，名曰聖諭廣訓。旁徵遠引，往復周詳；意取顯明，語多直樸。無非奉先志以啓後人，使羣黎百姓家喻而戶曉也。願爾兵民等仰體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視爲條教號令之虛文；共勉爲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囂凌之陋習。則風俗醇厚、家室和平，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爾後嗣子孫並受其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理豈或爽哉！」（註三五）是年秋、冬之間，藍鼎元復書新任臺廈道吳昌祚諭治臺灣事宜，即已建議：「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顚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着實開導，無徒視爲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爲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註三六）雍正年間，學士張照奏令儒童縣、府覆試，背錄聖諭廣訓一條，著爲令。（註三七）自是以後，奉行唯謹。縣考與府考時，考生須在試場默寫聖諭廣訓，不許誤寫添改。（註三八）乾隆中葉，澎湖通判胡建偉每因事下鄉，輒詣塾館，爲兒童正其句讀，遇童子能背書解說並熟念聖諭廣訓者，即給予紙筆以爲鼓勵，否則訓誨之。（註三九）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臺灣道葉世倬（註四〇）刊聖諭廣訓直解一書，板藏臺灣府學。（註四一）道光十三年（一八三三）十一月，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中酌定應行興革事宜二十條，其第五條「實力化導以挽頽風」有云：「百數十年來，教養涵濡，讀書明理者頗不乏人。而鄉曲愚民，但知嚮學，不知擇師，是以訟師奸徒即藉訓蒙爲由，媒孽搆煽，因之圖利。……此乃臺灣之大病。現雖勸諭設立義學，慎選名師；第積習已深，斷非二、三學究所能化導，亦非一、二歲月所能期效。臣已責成臺灣鎮、道、府、廳、縣及駐防鄉鎮之縣丞、巡檢等官，每逢朔、望，傳集衿耆，敬謹宣講聖諭；並責成各學敎官於農隙時周歷稽查，訓蒙之人是否皆堪爲後生矜式，以示獎罰。」

## 臺灣文獻

奏入，奉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而軍機大臣等之覆奏，此條爲「應如所奏」，至翌年正月，得旨從之。（註四二）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徐宗幹任臺灣道，得葉世倬刊聖諭廣訓直解，即率僚屬復加校訂，分發各廳、縣遵奉舉行，廣爲流布，希望「庶幾官斯土者各盡父母、師保之責，俾斯民遷善遠罪，以仰副聖朝重熙累洽、久道化成之盛」。（註四三）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臺灣道黎兆棠札核淡水廳議，以熟「番」中有堪造就者，若照舊章僅取佾生，（註四四）阻其進取，無以羣興觀感。因先於郡城設學舍，取屯千總、屯把總及各頭人子弟，次及一般山胞子弟，擇秀穎者入學讀書。宣講聖諭廣訓，授以朱子小學，熟後再令習經。令各廳、縣仿照舉行。俟一、二年後，果能漸通文理，再援黔省苗學例，另編字號考試，請設學額，一體鄉試。翌年，淡水廳乃於城外設義塾二所，兼教熟「番」。（註四五）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三月，臺灣道夏獻綸轉發福建巡撫丁日昌擬定之撫「番」善後章程二十一條中，明定附近「番」社市鎮廣設義學，仍於朔、望宣講聖諭二次。（註四六）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批准中路同知王九齡擬定撫「番」章程條，其中「設教化堂以移鄙俗」一條，乃責成義塾學師，按期宣講聖諭廣訓，並請頌歌發勸番（詳後文。）及善書，俾按期解說。（註四七）光緒末年，澎湖仍隨在宣講聖諭廣訓。（見上文。按光緒七年（一八八一），新加坡華商曾成研樂善社，經常宣講聖諭廣訓。）

兄仁弟義詩文：相傳雍正五年（一七二七），彰化生員沈重仁與弟武生重義分產爭訟不休，其後由張姓道臺判決，並作詩文勸誠二人兄仁弟義。詩文題不傳，代擬如上。文長二百餘言，詩曰：「祖宗家業少相爭，須念同胞一氣生；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註四八）倘此項傳說足據，則所謂張姓道臺當係張嗣昌，任期爲雍正十年（一七三二）至十三年（一七三五）間。筆者童年時嘗聞鄰友顏德泰兄背誦此項詩文，承其錄寫一份相貽，因亦曾背誦其文及詩。茲姑載入，俟續查文獻以證。

太上感應篇：此爲極著名之善書，或謂抱朴子託名太上所作。宋史及道藏皆著錄之，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第一百五十八有「李昌齡感

應篇一卷」，即指此。（按林選三書「諸佛神聖誕辰」（見後文。）載：二月十五日，太上老君聖誕，誦感應篇一遍，有百千萬功德。）先是，順治十二年（明永曆九年，一六五五）世祖頒御製勸善要言，（註四九）於此篇採錄爲多，故傳送此篇者亦衆。十六年（明永曆十三年，一六五九）明鄭北伐南京之役，清方首功之署蘇松鎮總兵梁化鳳，曾印送許鶴沙之感應篇圖說五百部，廣爲勸戒。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雲南巡撫王繼文復鏤板流傳圖說。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閩浙總督郝玉麟以圖說一書足警覺人之心目，乃集善本，校讎增益，重付剞劂，以廣流傳。（註五〇）郝刊圖說應有傳來臺灣者。嘉慶年間，澎湖沙港人陳峴山曾廣印感應篇分送勸世。（註五一）光緒九年正月，福建巡撫張兆棟指示：各鄉宣講聖諭之暇，應將感應篇、陰隲文、覺世經分日講解。十三年（一八八七），宜蘭坎興乩堂刊行文帝武帝全函，曾增入數篇，其中包括此篇。（見舉人林廷儀所撰「重增寶誥聖經序」。）十六年（一九〇〇），安平童生郭廷楫（一名登舟，坂依名善慧）具疏牒文祈禱於關聖帝君，有云：「若能進學，立願戒殺放生，似一蚊不敢害死；印送善書，以及朔、望朝夕誦經齋戒，虔持覺世經、感應篇，敬惜五穀、字紙等事。」（註五二）此士人持誦感應篇之一例。清代，臺灣積善派道教信徒多印贈此篇及功過格、陰隲文等書。澎湖廳志有隨在宣講此篇之記載。又，陳浩然素好陰隲文及此篇等善書，暇輒宣講。（參前文。）

御製太學訓飭士子文：乾隆五年（一七四〇）十月二十九日，內閣奉上諭頒給太學以此文。時高宗讀朱子之書，至同安諭學者云云，以爲切中士習流弊，乃御製此文，訓飭太學諸生志於爲己，爲聖賢之道，以成聖賢之徒。十年（一七四五）五月十六日，乃頒行各省學宮，同世祖臥碑文、聖祖聖諭廣訓、世宗朋黨論，均於每月朔、望宣講。（註五三）清代臺灣官修志書中，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以次數種錄有此文。

陀羅尼經：一名大悲經，而全名爲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唐西天竺沙門伽梵達摩譯；另一本唐三藏不空

譯，經名作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西野佛弟子」蔡天河所刊者題陀羅尼經，臺中民德堂今藏一部，應係清代傳來臺灣者。有「咸豐丙辰年（六年，一八五六）孟春月 日旦」字樣之金剛經註講（詳後文。）附錄有大悲咒。咸豐十一年（一八六〇），臺灣府城松雲軒刊行大悲咒一種，板口題「大悲咒」並有「卷上」字樣，內文標題爲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大悲心陀羅尼神咒，係唐三藏不空譯本。書末有跋云：「此係中峰禪師藏本，原無全咒，恐初發心者難于讀誦，故特刻之。然近本多有乖訛，此獨與雲棲大師本同，二老必定不訛；又加較定，並見註。」書前有菩薩像一幀，以及香讚、開經偈。此本臺南吳樹先生珍藏一冊。

普門品：此爲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妙法蓮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之單行，亦即通稱爲觀音經者。臺中民德堂藏一本有「嘉慶丙寅（十一年，一八〇六）秋七月住山鼎徹識於聖箭堂」字樣，疑亦係清代傳來臺灣者。

文昌帝君功過格：含倫常、敬慎、節忍、仁愛、勸化、文學、居官、閨門等八門，每門分若干種功格與過格，閱之觸目警心，可使人分別善惡，閑邪存誠。功過格極著名，亦有「明代善書的代表作品」之稱。（註五四）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有云：「功過格之法，日自記所爲，夜焚香質於神。謂宋趙清獻、蘇文忠、明袁了凡皆行之，忠信之士信而奉之，則日用起居皆有所警畏。所謂苟志於仁無惡者，其不流於無忌憚也信矣。自聖學不明，士以孔、孟之書爲弋取科名之具，而不能明理致知，以爲行己之恥，忽有怵禍福，知戒懼，兢兢於身心舉止，不敢妄爲者，則於梓潼之書猶有賴焉。」（註五五）此書清代臺灣流傳甚廣。江家錦先生解說功過格如下：「傳係太微仙君啓示，叫人依其教，反省日日的行爲，記錄善惡的日記簿。據詩經內載：『士有百行，可以功過相除』，可知自古已有實行。南宋孝宗時，道家又玄子造功格三十六條，過格三十九條，各定得數教人。正月初一日起，每日反省，或功或過，依格記簿，逐月計算，功多者益勵，過多者改之，至年底總結算。功多者信可避禍增福，心地平安。又明代袁

了凡字坤儀，在未出身時，觀相家看彼是貧賤相格，壽亦不高，後他造功過格記簿，檢省行善，得一萬功，至明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考中進士，著功過格行於世。格式今世雖有變更，然大綱是依袁先生所訂，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立條目功過分數。」（註五六）

小學纂註、小學實義、小學集註：按小學凡六卷，舊本題宋朱子撰，實則其門人劉子澄纂述。有內外篇，內篇分立教、明倫、敬身、稽古，外篇分嘉言、善行，皆敍述灑掃應對進退之節、修身之言、忠臣孝子之事跡。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藏書」，列有小學纂註與小學實義二種，皆小學之參考書也。前者六卷，清高愈撰。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一八四一—一四）間，曹謹任淡水同知，曾刊印孝經與小學，付蒙塾誦讀。（註五七）小學集註，清陳澧撰，有同治年間順德黎氏教忠堂刊本，曾流傳來臺灣。（註五八）

人臣儆心錄：爲順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予異姓公以下，文三品以上各一部之四種御製書之一。（註五九）乃世祖戒官吏之書，凡一卷，有世祖御製序。其內容係取漢迄宋歷代姦臣惡跡彙集而成，訓誠周詳。（註六〇）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藏書」亦列有此書。

從政遺規、訓俗遺規、養正遺規、教女遺規：合稱四種遺規，加下述在官法戒錄即爲五種遺規，俱清陳弘謀所輯。其中訓俗遺規有節要本。此四書，並見於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藏書」。

在官法戒錄：亦陳弘謀所輯，有道光七年（一八二七）西安藩署刊本，各卷於輯者下並有「崑山葛正笏摺書、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臨川李安民書臣參訂」字樣。輯者自序於乾隆八年（一七四三）四月，首云：「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遠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爲法，見不善者而以爲戒也云爾。」未云：「余于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斷，裒爲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爲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己，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全

書分四卷：卷一總論，共六十三條；卷二法錄上，共八十二條；卷三法錄下，共八十五條；卷四戒錄，共七十九條。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藏書」亦列有此書。按民國六十五年八月，臺北新興書局印行筆記小說大觀十四編，將本書收入第八冊，係據道光七年西安藩署本影印，唯僅有卷一及卷二，末附有印行者按語云：「『在官法戒錄』內容特佳，全四卷，今僅得二卷，孤本可遇難求，捨此恐成絕版，故影印，非漏印。」而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五種遺規有此書全帙。

敬惜字紙文：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澎湖通梁人郭克齊（字遜可）孫開榮遊泮，因印施此文勸世。後，克齊壽古稀，賜八品頂戴。

。（註六二）（參下文敬惜字紙諭。）

文昌帝君孝經：吳尋源、楊丕烈刊，有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春以終養卸任之前彰化知縣楊桂森爲撰「刊文昌帝君孝經序」，有云：「孔子曰：吾行在孝經。經自天子至庶人之孝，皆備舉之。儒士非熟此經、體此經不得以儒，故至今輟學之士皆能言之。茲吳君尋源、楊君丕烈，獨以文昌帝君孝經刊傳，非孔經以外，別有未盡之蘊，乃深知文昌孝經，皆所以推衍孔經，而讀者易入也。」「予甚重吳、楊二君之能以孝經廣其傳，則吳、楊二君之念念不忘其親可知矣。」（註六三）

重刊萬氏婦人科：四卷，分訂二冊，臺灣府城松雲軒刊本。係臺灣知縣溫溶出其藏本照抄付梓，廣爲刷送者。書前有溶作於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十一月之引，其文曰：「蓋聞良醫妙手全憑古之成方，若夫女人胎前、產後、臨盆、分娩，尤爲緊要關鍵，可不慎哉？余本不知醫道，嘉慶甲子歲（九年，一八〇四）荷蒙方伯裘見惠萬氏婦人科醫理一卷，聆悉係婦人胎前、產後、分娩疑難諸症縷晰詳明，分別擬備單方，言之神效。檢藏書篋。十數年來，服官到處，每聞在外民婦有疑難生產，或纏綿數夕不下，或子死腹中，令人危急無策之際，余以是書出示，對症照方醫治，無不立時見效，屢試屢驗。誠有裨益生靈，實爲救世之寶筏，是以照抄付梓，廣爲刷送，以應世人生產之便，是爲引。」吳樹先生藏有本書第一冊。按新竹竹林印書局頃印售有萬氏婦人科。

敬信錄：本書係清錢塘進士徐潮（字青來。康熙年間累擢河南巡

撫，官至吏部尙書。卒謚文敬。）集刊，其內容在引人於善。（註六三）嘉慶年間，澎湖沙港人陳崑山曾廣印此書。（註六四）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春，臺灣縣進士施瓊芳自泉州印到此書一批，分送同志。其後，瓊芳得春明袁歸本，見其所輯格言、良方較爲美備，乃發心重鐫，遂以此編爲主，而他編之別出者附益之，諸說部有堪互證之言亦予彙登，因顏曰增輯敬信錄。瓊芳自作序，有云：「夫是書之開雕屢矣，今竊幸梨棗重新者，不爲坊藏而爲家藏；不惟藏於魯削爲良之鄉，而並藏於楊漿罕臨之地。刷之易，斯播之宏；庶幾善言、善藥，與諸君子共循孟同州之遺意云。」（註六五）

戒溺女文：按戒溺女文，歷來作者甚多，此係嘉慶年間澎湖沙港人陳崑山作。（註六六）唯不知今尚存否？

敬惜字紙諭：據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此文撰人不詳，係嘉慶間在臺灣刊行者，伊能書中並予錄載其全文。是否即上述敬惜字紙文，不得而知。

菜根譚：二卷，明洪自誠撰。係語錄體之書，本天理人情，尙德行，輕名利，多文雅風流之意。書名出自汪信民「咬得菜根，百事可做」之語。有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刊本，臺南舊家所藏。（註六七）

渡世寶筏：道光二十五年（一八二五），臺灣府城松雲軒刊。此書係輯錄醒世新編所載文昌帝君所降戒淫文、關聖帝君降鸞戒淫文，及挽世金篇所載元天上帝降乩戒淫文，並於二十四年八月請關聖帝君飛鸞作序命名者。書前有未署名者作於二十五年七月之序、凡例，以及關聖帝君降鸞之序。吳樹先生藏本書一冊。

重刊孝弟闡範福善等圖：道光年間，汀漳龍道徐宗幹以所刊孝弟等圖分授諸生。道光二十八年，宗幹調任臺灣道後，龍溪舉人林廣邁附海舶寄來善書一批，此即其中之一種，計二百本。乃漳州人士以宗幹刊本增纂而翻刻者。宗幹即分發與臺灣府城海東書院諸生，以資蒙養之助。（註六八）

玉歷：道光二十八年，林廣邁寄與臺灣道徐幹善書中之一種，計百本，宗幹亦即分發諸生及耆老子弟。（註六九）此書亦稱玉曆鈔傳、玉曆鈔傳警世、玉曆至寶編、玉曆寶鈔、慈恩恩玉曆

## 一 探初書善臺灣代清

，有「善書中普及最廣」之稱。〔註七〇〕臺灣府城松雲軒曾刊嘉義王朝肅重梓有道光十年（一八三〇）敘縣修善堂方應祥序之玉歷鈔傳警世，一版即有多人印送。（詳後文。）又有一本，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鐫、集新堂藏版，曾流傳來臺灣。故前臺南市立歷史館館長石暘睢先生藏有一冊，後歸黃天橫先生珍藏。〔註七一〕

孝經正解：係臺灣道徐宗幹六世祖（字見行）於明末所撰，孫閔達（字天士、曾任山西太原知府，祀名宦鄉賢。）作序。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宗幹得諸族孫廉泉家。二十八年宗幹蒞任臺灣道後，乃出書校刊之，分送海東書院等師生為庠塾讀本，希望達到「海隅率俾，返樸還淳」之目的。〔註七二〕

太陽真經：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八月，臺灣府城松雲軒刊。而封面別有「辛丑清和月重刊」字樣，最後半葉有：「道光己酉（二十九）年小春之月刊，臺南慈誠堂重雕，板寄松雲軒內。」書前又有「道光己酉仲秋月望日松雲軒刊」及「東瀛松雲軒盧崇玉刊」字樣。此本係臺灣縣學歲貢韓必昌以府學歲貢洪廷慶所藏善本核正重鑄印送者。必昌作序，有云：「太陽真經，諸善男信女奉持者衆矣。每聽內子早晚虔誦，經語甚俚，意必俗板舛訛。」此書刊行之年，必昌已高齡八十。吳樹先生藏本書一冊。另，有「咸豐丙辰（六）年孟春月日旦」字樣之金剛經註講亦附錄此經。

龍華科儀：此書係齋教龍華派臺灣第一任總勅（空空）謝普爵所刊，德化堂藏板。按德化堂係普爵於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所建，〔註七三〕故此書之刊不能早於是年。臺中民德堂今藏一部。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正月，福州南門光信堂亦刊有科儀寶卷，民德堂亦藏一部。

達五齋家誡：嘉義優貢陳震曜撰，分四卷。本書係摭拾古今忠孝節義事實，凡一百二十四條，各為論說，以化導子孫勉力行善。鳳山王顯詔撰滄海筆塵推許為有益風化。據傳有石印本；又有民國四年李玉周手抄本二冊，不分卷，卷首有梁聯璧序。〔註七四〕

三世因果經：嘉義李普化刊，咸豐二年（一八五二）開雕，板存

臺灣府城松雲軒。全書內容包括：佛說救苦觀世音經、佛說三世因果經、六祖大師勸持金剛文。吳樹先生珍藏本書一冊。按李普化為咸、同年間嘉義齋教龍華派太元堂首事之一，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五月之「太元堂牌記」可參考。

灶神經：咸豐二年開雕，並有「壬子（即咸豐二年）中秋月刊」字樣。吳樹先生珍藏一冊。另一本係「光緒三年（一八七七）冬月重鐫」，顏曰東厨司命定福寶經，書末有誦經要訣、居家備知、刮鍋忌日、灶君經解。彰化福吉佛堂今藏一冊，係摺本，卷末有「林素芬敬贈」字樣。此本究為清末以前傳來臺灣，抑日據後傳來者？待考。

殺生放戒圖說：咸豐二年，臺灣府城松雲軒刊。〔註七五〕此或即今常見之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按明蓮池大師撰並自註戒殺文，又撰放生文，圖說者即按二文提及事例予以繪圖並解說。唯今本「大造」乙則，顯非松雲軒刊本所有。〔註七六〕

守拙居苦餘錄：臺灣縣監生蔡國香所纂，係集家訓及自作詩而成，語語真切，可當規箴。劉家謀海音詩有一首咏之：「交口爭聞晉蠹胥，錚錚也有鐵相如；一編抵得傳家寶，我亦低頭守拙居。」蓋國香為臺灣道署吏也。〔註七七〕

勸和論：此文係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五月，淡水廳進士鄭用錫所作。目的希望「漳、泉、閩、粵之氣習，默消於無形」，期勉「父誠其子，兄告其弟：各革面，各洗心，勿懷夙忿，勿蹈前愆；既親其所親，亦親其所疎，一體同仁，斯內患不生，外禍不至」。此文收入淡水廳志卷十五上附錄一文徵上。〔註七八〕

金剛經註講：此書係「文佛七十一世孫法輪沙門行敏頂禮謹述」。經前有啓經上香讚、淨口業真言、淨三業真言、安土地真言、虛空藏菩薩普供養真言、請八金剛、請四菩薩、金剛經發願文、開經偈，正文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註講之後，有般若無盡真言、金剛心真言、補闕真言、圓滿真言、普回向真言、讚、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心經亦有註講。）其下有回向文句、「咸豐丙辰（六）年孟春月 日旦」字樣、神像一幀、金剛經註講一書大字及小字字數統計、金剛神咒、千

# 臺灣一文獻

手千眼無礙大悲心陀羅尼、太陽經、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感應保生經。末尾有兩行大字：「靖海侯施祈求回京平安敬刊送友鄒松峰核刻」，另有小字云：「原板係在江西省大悲寺。余在福建臺灣府意欲傳送註講經□□海外邊庭之處，無有此板，幸友僧順求適有一本，遂借謄寫，誠心付梓人刊刻印刷，永遠傳佈。板存臺灣府城南門內馬公廟德化堂內，如有樂善君子印刷者，用原來紙印刷並裝訂，每部工料清錢文。」或謂末尾大字之「靖海侯施」即施琅。此書臺南舊家猶有藏者；〔註七九〕吳樹先生藏有同名善書一冊，或即此本；〔註八〇〕數年前筆者在臺中一古董店購獲一冊，惜非全帙。金剛經乃極重要且常見之佛教經典。臺俗於入殮、頭七、過旬、卒哭延僧禮誦之經餓中即有此經或餓。臺中民德堂藏廈門會文堂印，泉州府南安縣王良炳、晉江縣大州鄉陳金城、安溪縣楊維爾全刊南唐道顥法師石本，疑係清代傳來者。

戒諭酒色財氣古詩：五言二十句，係「咸豐戊午（八年，一八五八）四月臺郡總趕宮境洪繼起敬刊奉送」。據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臺南城內遺存；其後未有言及者。

白衣神咒：關於此咒，前揭拙稿「從善書見地談『白衣神咒』」在臺灣曾為詳細之敘述。此除錄載於上述金剛經註講（咒題為南無大慈大悲觀音菩薩消災脫難咒。）及民德堂藏廈門會文堂本金剛經（題為觀音大士咒，本咒言句與下文松雲軒本白衣救苦神咒同。）外，有咸豐十年（一八六〇）臺灣府城松雲軒所刊單行本。松雲軒本封面請八菩薩、開經偈、白衣咒、讚、無題靈驗事實一則、南無普光王經、白衣救苦神咒、（亦即白衣咒，但無「南無僧」句下「南無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句，及末尾「天羅神」以下各句。）觀世音夢授經、觀音佛祖眼明經，其板口分別標為白衣咒、普光經、眼明經。今屏東潮州明心堂猶藏有松雲軒本，友人林萬傳先生曾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在該堂請獲一冊見贈。此外，此咒尚錄載於存養堂林姓者所刊觀世音真經。（詳後文。）

回生良訣：同治元年（一八六二）二月，臺灣府城松雲軒刊。係

臺灣府官紳家庭醫師紀為山（號隆岳）遺著醫書，分上、下二卷，卷上為內科雜症，卷下為急、慢驚風。係咸豐十年，陳秉輝、林宗陳、江蓮芳等倡起捐印，鑑刊人有候補分府郭植蘭、賞戴藍翎即用都閩府司理問王士魁、欽加五品銜羅振東、護理嘉義營參將傅廷玉、布政使黃朝麟、欽加五品銜何邦勳、欽加五品銜黃尚清、候補訓導何邦功、監生黃大章、監生劉嘉猷、生員蔡鍾奇、生員陳春濤、生員許錫敦等，臺灣道孔昭慈為撰序，臺灣知府洪毓琛、鳳山知縣紀麟閣、斗六營都司蔡朝陽等題詞。孔昭慈序作於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二月，有云：「近有東瀛紀先生諱為山號隆岳，其令嗣君耀亭，紹聞衣口，令先翁作前，其嗣君述於後，揣摩簡練，著有小兒諸科。親朋相知，問其症即施以方，或有艱於財者而並濟以藥，素以活人濟急為懷。今嗣君年初登主之時（？）已誕四子矣，俱皆俊秀。人咸謂其為善之報云爾。爰是諸君同勸其嗣梓，以公諸世，則獲福無疆矣。」〔註八一〕吳樹先生珍藏本書一冊。

好人歌勸善示：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十二月，淡水同知陳星聚錄呂新吾先生好人歌曉諭三角湧及合屬各鄉，繕寫百十道遍貼之。〔註八二〕

重訂葉臺山六字嘉言：泉州以文居刊，末後有「臺淡桃間保南嶺庄信士游永泉兄弟祈求母親添壽」字樣。「臺淡」應為臺灣府淡水廳之謂，而非臺北府淡水縣，故係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以前印送者。民國六十七年四月，桃園縣地方民俗文物展覽會上曾展出一冊。諸佛神聖誕辰：木板，末尾有「林選三敬書」及「光緒元年冬十月臺陽黃成貴敬刊，福建臺灣郡北外開元寺藏板」字樣。係按月列出三元五臘聖誕日期及應注意之事項。另於十二月之後載：「每月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等日，北斗下降之辰，宜持齋禮餚，勝如常日，有百千萬功德（出西天王經）。」其下列有十殿閻君聖誕日期，因未載入各該月內，故另列於此。〔註八三〕

勸戒烟賭並一切陋習詩：係光緒元年渡臺接辦開山撫「番」事務

## 一 探初書善灣臺代清

之福建巡撫王凱泰所作，各五言百句。凱泰蓋鑒於當時臺灣社會「寶局牌場攤排鬧市，營卒包庇，地方官禁格不行；洋烟流毒遍於四民，老少形骸半如枯臘」，乃編成五言百句歌，凡十五歲以下兒童有能背誦者，賞青蚨十文，以資鼓勵；於每月朔、望驗給。凱泰所撰臺灣雜詠三十二首之第十六首即詠此，詩曰：「五字編成百句歌，苦心甘作老婆婆；兒童幾隊同聲調，朔、望門前索賞多。」〔註八四〕

訓番俚言：光緒初年，總理船政大臣沈葆楨、福建巡撫王凱泰聯銜監修。全篇為五言一句，共一百九十七句。其內容乃勸導新設之卑南廳及恆春縣境內山胞革除陋習、向化文明。〔註八五〕按督辦福建船政吳贊誠於光緒三年（一八七七）七月所奏「查勘臺灣後山情形並籌應辦事宜摺」有云：「臣復親至卑南覓……該社設有義塾，已故番目陳安生之子年七、八歲，能背誦故撫臣王凱泰所刊訓番俚言，琅琅可聽。……北絲闖社丁楊姓之女，入塾讀甫兩年，已完四書全註並諸經一部，於訓番俚言能逐句講解大意。」〔註八六〕卑南覓社及北絲闖社如此，推測他社或亦有能背誦或講解訓番俚言之山胞塾生。

化番俚言：光緒五年（一八七九）五月，統領臺灣後山中南北三路諸軍開墾撫「番」事務之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所作。其目的在達到後山「化番為民」之效果，乃以「淺近鄙俚之語」列三十二條「人倫日用之常」，期「易明」而「易行」，因即刊刷成冊，頒發與各社、各學，以便逐日觀覽，並令蒙師授課之餘講解而指示之。三十二條標題如下：一、設局招撫以便民「番」，二、舉委頭目以專責成，三、首訓頭目以知禮法，四、分給工食以資辦公，五、改社為莊以示區別，六、約束子弟以歸善良，七、禁除惡習以重人命，八、禁止做饗以免生事，九、保護商旅以廣貿易，十、遭風船隻亟宜救護，十一、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十二、彼此各莊宜相和睦，十三、分別五倫以知大體，十四、奉養父母以報深恩，十五、夫妻和順以成家室，十六、學習規矩以知禮義，十七、嚴禁淫亂以維風化，十八、薙髮打辮以遵體制，十九、穿着衣褲以入人類，二十、分別姓氏以成宗族，二十一、分別稱呼以序彝倫，二十二、分別姓氏以定婚姻，二十三、禮宜祭葬以安先靈，二十四、殷勤攻讀以明道理，二十五、分記歲月以知年紀，

二十六、宣戒遊手以絕盜源，二十七、嚴禁偷盜以安閭閻，二十八、疏通水圳以便耕種，二十九、出獵以時免妨耕種，三十、撙節食用以備饑荒，三十一、宣設墟市以便交易，三十二、建立廟祠以安神祖。〔註八七〕本篇與上述訓番俚言同為政治上教化山胞之目的所頒行之善書。〔註八八〕

覺世經：此經全名關聖帝君覺世真經，持誦者頗多；為三聖經之一。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正月，福建巡撫張兆棟指示各鄉應於宣講聖諭之暇，將感應篇、陰陽文及覺世經分日講解。十六年（一八九〇），安平童生郭廷楫曾具疏牒文祈禱於關聖帝君，其中有「虔持覺世經、感應篇」之句。（參前文。）

觀世音真經：存養堂林姓者所刊，係以高王觀世音經、觀世音菩薩救苦經、觀世音菩薩大救苦經、觀世音菩薩夢授救苦救難經、白衣大慈五印心陀羅尼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上、下卷）集成一帙，有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七月臺北府學生員張壽祺所撰「觀世音真經序」。此書於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曾數度翻印，並曾有人剽竊壽祺之序為己作。

長生保命戒殺文：六言一百一十句，係「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瀆夏月佛誕日重刊板存鼓山湧泉寺」。據臺灣文化志，臺北大稻埕街頭有之；其後未聞言及者。

客路須知：光緒十一年十二月，署名「福州還珠氏」者在臺北府署前所勒石碑，勸戒客臺外地同胞「欲求保生之術，惟戒色慾、節飲食為最要者，苦口良言，勒石布告，信者從之，獲福無量」，並開列戒色慾及節飲食之進一步說明二條。此碑今存，立於臺北新公園臺灣省立博物館前。

五教五禁：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十一月，鎮海後軍各營統領補用副將張兆連與鳳山知縣張星鑄聯銜頒發南本社陳姓社正長陳龜力之條教，且令曰：「仰該社長敬謹收執，遵照後開各條，家諭戶曉，詳加講明，務使一一聽從，同遵教禁，痛改從前惡習，永為華夏良民；倘敢玩忽不遵，爾社長即嚴加督責，抑或送官究辦，不准徇情容隱。」按五教為：教正朔、教恒業、教體制、教法度、教善行，五禁為：禁做饗、禁仇殺、禁爭佔、禁佩帶、禁遷避。其內容大體已包含

化番俚言三十二條之要點。〔註八九〕

勸番歌：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四月，臺灣巡撫劉銘傳撰擬土音勸番歌，札發各屬，抄給各社頭人、通事等認真教導。不拘山胞兒童與成人，男女朝夕歌唱，並為之講解，使家喻户晓，期能革除嗜殺之風，而漸知人倫之道。其詞載恒春縣志卷五招撫「番語」。十五年（一八八九）三月，中路同知王九齡擬奉銘傳批准之撫「番」章程中，有「請頒發勸番歌及善書，以憑按期解說」云云。（見前文。）此歌詞內容以勸山胞勿殺人為主，較上述勸山胞之各種善書勸戒事項均為窄狹。

關聖帝君明聖真經：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光緒十三年刊本一冊。或係清代流傳來臺者。

點字初學書、馬太福音書、廟祝問答：此三種同為英國籍基督教宣教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因關心盲人教育，於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間在倫敦籌刊之廈門音羅馬字點字善書。三年後，甘氏且在臺南府城洪公祠租房間開設訓瞽堂，推展盲人教育。至日人據臺後，始被殖民當局接管。〔註九〇〕

喝醒文全集：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刊本一冊。據該分館前身臺灣省立臺北圖書館編臺灣文獻資料目錄，著為「清、未信齋撰」。「未信齋」或係斯未信齋之訛。此書刊行距乙未之役僅四年，或亦係其間流傳來臺者。

覺世真經詩：名進士邱逢甲之父廩生龍章所作，就覺世經句別為題，共一百一十六首。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作者應其門人請而刊行者。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再刻於廣東潮州。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廣東水師提督李準讀之，讚為暗室明燈、迷津寶筏，乃復於廣州翻印之。〔註九一〕

溫病摘要：光緒十八年，四川成都人席時熙〔註九二〕應福建臺灣巡撫邵友濂請，渡臺為其長子治病。時熙「學有本源，蓋異乎庸庸獵食者，論議亦極豪健」，其醫術極服膺仲景傷寒論、金匱要略二書。前此，曾於廣東瓊州治癒胡傳瘴氣症。當其抵臺後，「以臺中俗醫

不識溫症，誤人不淺」，乃著此書並刊行分送。出書後，時熙曾寄五十本與胡傳，傳以十本轉送記名提督張兆連，以四本寄署鳳山知縣李淦，囑其「檢存並送人，作緩急之備也」。翌年，時熙復寄此書五十本與胡傳。〔註九三〕

教「番」童五條：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署恒春知縣陳文輝諭示「番」童義塾者。五條標題為：莫殺人、莫做賊、莫醉酒、勤耕讀、知禮儀。末云：「以上五條，四書、十三經無不該載，但散而難稽，初學『番』童何能論此？況師徒口音未必盡合。本縣一片婆心，故特摘其最要緊者，令該塾生日夕教訓，使番童轉告父兄，由一人而人人，由一家而家家，由一社而社社，將見痛除積習，勉為良土，番社皆樂土矣。」〔註九四〕

覺悟選新：此書乃號稱「全臺勸務開基」之澎湖馬公一新社（原名普勸社）樂善堂扶鸞著造，相傳為「全臺首著第一部善書」。據民國六十七年二、三月該堂翻印本，原書係光緒十八年間著造，卷一匏部有翌年四月鷺江周嘉樹、陳宗超序二篇。全書八卷，訂為八冊。卷二起各卷依次為土部、革部、木部、石部、金部、絲部、竹部。但卷七及卷八目錄下註明「續增」，係日據後於光緒二十七、八兩年（一九〇一—二）扶鸞所降者。全書皆諸佛菩薩神仙聖賢所降之詩或話，其內容不外戒淫、戒嫖賭、戒爭訟、戒溺女與賣花、戒停柩遲葬、戒吃鴉片煙、戒械鬥、戒婦人、戒世俗謝神、戒強梁，以及訓俗醒世之詩詞各體文字。

小學弦歌：平江李元度選刊。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夏，新竹王松（滄海遺民友竹先生）在福建臺灣布政使唐景崧署中獲讀此書，為之驚喜欲狂，認為「救時良藥、傳家至寶」，乃借出日夕校抄，共得三百餘首，謀付印而不果。其後至民國十七年，周伯遜募資刊行周子秀選輯之本，第一版共印五千六百五十本，王松乃任印三百本。〔註九五〕

三聖救劫寶訓：即梓潼帝君救劫寶誥，（按上述林選三書「諸佛神聖誕辰」載：二月初三日，文昌梓潼帝君聖誕，誦救劫章一遍，消

## 一 探初書善灣臺代清

罪一切。又光緒十三年，宜蘭坎興乩堂刊行文帝武帝全函，亦予增入此篇。圓明斗帝度人寶訓、伏魔大帝警世寶誥。據民國五十四年五月翻印而由高雄岡山五文昌宮及壽天宮代贈送流通本，卷首有「臺南郡城內抽簽萬泉義記內善誘堂藏版」，自係臺灣改建行省、原臺灣府易名臺南府之後所刊，詳確年月則不得而知也。此書有咸豐三年（一八五三）七月初三日「文宮考功司使者彭定求（按係康熙十五年（一六七六）狀元。）奉文昌帝君命降鸞文」之「救劫寶訓序」、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武彝信土盧振彊等重鐫識語、太歲辛丑之「又

寶誥、關聖帝君警世寶誥、圓明斗帝重示救劫度人寶訓，後有經首咒語釋音、文昌帝君救劫文釋音、斗帝救劫文釋音、誅心經、武帝信善經、孚佑帝君心經、灶君禁約十二條、戒性、不戒性、復聖顏夫子戒性格言、德染勸孝文、三訪廣成子、二十條修行要旨，婦行、不婦行、荅雅齋庄天上聖母婦行格言、阿公店壽天宮聖母三字經、又渡迷寶訓真經、須謹避時日。唯二十條修行要旨之後有「岡山興善主催」及「岡山昌仁堂藥房、光文堂書店、鼎全美合送」字樣，故以上所列項目或有民國九年以後翻印時增入者。  
〔註九六〕

救劫轉天圖經：俗名五公經，五公爲寶公、康公、化公、朗公、志公。據傳太平軍興之後，東南各省，每一事變均可以此經所載影射比照，村姑野老莫不皆知。民國四十八年，有人向臺南藏書家借得木刻本一冊，蠹蛀甚多，惟符咒部分尚完整無缺，乃加註排版翻印。  
〔註九七〕另據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曾東雄翻印本封底裡「原版印送五公經芳名」，其末尾三人爲：「臺灣府沙連林杞埔林成出軍平安印送二十部」、「沙連保林杞城（埔？）林富出軍平安印送四十部」、「臺灣府彰化李捷勝印送廿部」，知原書爲清代臺灣人士印送之善書，惜刊行之年分不得而知也。

金剛經論：即佛說大乘金剛經論。據近年排版翻印本，冠佛像一幀，有序一篇，〔註九八〕正文後有無題文一篇諄勸念佛參禪者「莫

把本心當怨讐」，其後爲大悲咒，封底裡有迴向偈等。因序文未後有「臺郡德化號藏板」七字，故知亦係清代版藏臺灣之一種善書。

二十四孝詩註解、日記故事詳解：合訂一冊，臺南舊家曾藏有殘本。此亦清代善書，刊行年分亦無考。  
〔註九九〕

## 三、清代臺灣之善書著造與印送

如前所述，善書以是否扶鸞著造，可分爲扶鸞著造的善書與非扶鸞著造的善書兩種。上節所列清代臺灣流傳之善書中，固不乏屬扶鸞著造者，但多係成書後傳入臺灣或在臺灣翻印者，已無異非扶鸞著造者，至其確係在臺灣扶鸞著造之善書，據鸞堂所傳，僅有上述光緒十八年澎湖馬公一新社樂善堂著造之覺悟選新一種。

關於扶鸞著造善書成立之過程，在各該書中類皆有相當完備之記錄或描述，清末覺悟選新之著造過程與時下各地鸞堂所著造者並無相異處。蔡懋棠先生遺著「臺灣現行的善書（續）」有一小段文字十分簡要，茲抄錄於下以爲說明：「在臺灣各宗教結社扶鸞『奉旨著造』的……一部或一冊『善書』之出版，需先由諸神仙佛降旨，壇、堂信（徒）齋戒沐浴、淨心潔身，唸誦經典祈禱之後經日累月的集蒐這些『鸞文』付印的。」「先是鸞生扶鸞筆（據說有三種，一是火鸞，在臺罕見；二是砂鸞，寫在砂盤上，兩傍讀鸞文的人，就趕快寫在紙上；三心鸞，由鸞生口述，旁讀生寫在紙上，然後對照有無錯意和錯字。）寫出的『字紙』，經核對後加予整理，然後再請示降靈出鸞的，再聚淨財付梓。」  
〔註一〇〇〕

至非扶鸞著造善書，或係自撰，或係奉頒，或其他以現成圖文銘刻、書寫或繪畫、印刷，以供衆覽，即告完成。

清代臺灣善書之印送，不乏出自政府或政治結社者，如臥碑文、六諭、上諭十六條、聖諭廣訓、兄仁弟義詩文、好人歌勸善示、訓番俚言、化番俚言……皆是；亦有出自宗教團體者，如龍華科儀、點字初學書、馬太福音書、廟祝問答等是。茲單就其他私人團體或個人印

## 送善書之情形簡述如下：

以目前所見資料，清代臺灣私人之印送善書，似始於嘉慶年間，如澎湖郭克齊之印施敬惜字紙文，吳尋源、楊不烈之合刊文昌帝君孝經，陳崑山之廣印感應篇及敬信錄並作戒溺女文，皆嘉慶年間事；推測或有先乎此者，唯實證尚待繼續蒐尋耳。

清代臺灣私人印送善書，僅少數爲宗教目的及社會目的，絕大多數乃出於個己目的，包括：一、祈求全家或親屬或本人平安長壽，二、祈求親屬或本人傷病痊癒，三、祈嗣，四、祈求功名（如進學），五、祈求先亡冥福，六、謝恩還願，（如出軍平安、得子、傷病痊癒等應驗。）七、悔心改過前事有善奉行。以上個己目的中，以祈福消災占絕大多數，謝恩還願者較少，而屬悔過行善者僅一見。

清代臺灣之善書，除宦游人士自原籍或原任所攜帶來臺者外，有在福建內地刊印後寄來分送者，亦有在臺灣本地刊印者。咸、同年間，進士施瓊芳增輯敬信錄而重刊之，其所撰序文有云：「從來坊售之書，但一方付梓，而彼此之販易可周；傳送之書，必四遠廣鋟，而通僻之流行始徧。臺地工料頗昂，所有風世諸書，多從內郡刷來，公善之機獨滯焉。」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瓊芳即由內地泉州印來一批敬信錄分送。（註一〇一）然道光初葉，臺灣府學佾生六品職銜盧崇玉在府城上橫街統領巷頭，即今臺南市中區永福路陳氏家廟左畔開設印書館，名曰松雲軒刻字店。先後刊印時人著作、學生課本、醫書藥冊，及佛書、善書、年畫、佛像版畫、寺廟籤詩十餘種。其印刷技術被認爲不亞於內地漳、泉二郡書坊。（註一〇二）松雲軒所印各種善書，已分見上文，不複述。

茲將清代臺灣私人印送善書之部數與原因之可考者列後，以見一斑：

一、太陽真經：道光二十九年，松雲軒版。臺南范陽堂盧氏印送二百部。

二、玉歷鈔傳警世：道光年間，松雲軒版。其印送者及印送原因、部數如下：（一）臺郡信女陳直涼，祈求父母平安並諸事如意，印送二十部。（二）鳳邑信生林進元，祈求合家平安，印送二十部。（三）臺郡新茶

瑞，祈求合家平安，敬送三十部。（四）臺郡李達三，敬印送（原未列部數）。（五）嘉邑信士陳養正，祈求合家平安，印六十部。（六）浙紹會邑章燮元，因病，印送二十部。（七）臺郡黃有德，祈求母親平安，印送二十部。（八）江蘇蘇州府昭文縣弟子姚枚，悔心改過前事有善奉行，先印送二十部。（九）亭仔腳信女陳滌涼，祈求胞兄文謨身體平安、壽命延長，印送（原缺部數）。（十）臺郡三四境信士陸詹明，祈求閭境並合家平安，印送五十部。（十一）浙紹山陰王芳，敬送五十部。（十二）古越自新堂職員祝益謙，祈嗣平安，印送五十部。（十三）鳳粵福田閣莊曾家祥，祈求母親病愈，印送二十部。（十四）嘉邑三棗灣庄侯天扶，祈求合家平安，印送四十部。（十五）鳳粵職員曾在中，敬送（原缺部數）。（十六）信女蔡氏，祈求父親康寧長壽，印送二十部。（十七）亭仔腳信女陳滌涼，祈求先姊水蓮冥福，印送（原缺部數）。（十八）臺郡恒誠埕李榮記，印送四十部。（十九）嘉邑蔡郡，求合家平安，印送（原未列部數）。（二十）嘉城進士第林蔡氏，叩求男兒澤口平安，印送（原未列部數）。（二十一）生員翁崧齡，祈妻平安，印送二十部。（二十二）泉晉戶江鄉寶善堂蔡暫，印送十部。（二十三）彰邑生員柯朝清，祈求平安，印送五十部。（二十四）鳳粵曾悟迷氏，印送（原缺部數）。（二十五）溪底藔吳尚倫，印送二十部。（二十六）安邑紳士紀鼎勛，印送五十部。（二十七）鳳邑港西下里仙公廟劉德福，印送三十部。（二十八）永康里土虱堀王維駒，祈求母親平安，印送十六部。（二十九）嘉哆囉畠蘇萬利，印送二十部。（三十）嘉屬王源洙，祈求妻子有應，印送四十部。（三十一）鳳粵福田閣莊曾義文，祈求傷愈應驗，敬送二十部。（三十二）泉南張建普，敬印送（原未列部數）。（三十三）泉南生員黃則謙，敬送（原缺部數）。（三十四）嘉邑吳尚論，印送二十部。（三十五）下宅仔吳清香，印送一百部。以上共三十六人次，其中亭仔腳信女陳滌涼兩見，總印送部數除十人次不詳者外合計爲八百五十六部。可見當時印送善書之盛。

四、救劫轉天圖經：刊行年分，及出版書坊待考。印送人及部數

如下：（一）浦邑續慧堂二百部，（二）長城志齋吳寧寶四十部，（三）浙寧茂盛號陳臨三十部，（四）吳江凌國泰喜先一百部，（五）同安錦繡社陳宗五十部，（六）鷺江同源號陳宗善二十部，（七）汀郡生員馬國臨二十四部，（八）京都白門任氏一百部，（九）粵東桃源堂侯上珍三十部，（十）浦邑惠奎樓百六十部，（十一）浦邑職生員李朱五十部，（十二）江蘇李成龍百二十部，（十三）泉州同安縣李福二十部，（十四）泉州文錦鋪莊普度三十部，（十五）泉州節孝鋪蔡坤四十部，（十六）臺灣府沙連林杞埔林成（出軍平安）二十部，（十七）沙連保林杞城（埔？）林富（出軍平安）四十部，（十八）臺灣府彰化李捷勝二十部。以上十八個印送者，共計印一千零九十四部，其中臺人印送八十部。

#### 四、清代臺灣之善書宣講

清代臺灣之善書宣講，可分爲官式宣講與私人宣講兩種。前者以政治目的善書爲主，後者則以一般通俗勸善諸書爲主。

雍正二年（一七二四），藍鼎元致書臺廈道吳昌祚論臺灣事宜，曾建議道：

「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顚蒙之知覺。臺灣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着實開導，無徒視爲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爲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講生就本地選取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爲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註一〇三）

是則在康熙末、雍正初，臺灣之善書宣講，自關心民衆教化之人士看來，尚待加強。其後，歷經雍、乾、嘉三朝疊降明旨，宣講聖諭廣訓必須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加以童試之縣考、府考例須考試；學政案臨各府、直隸州、直隸廳觀風詣文廟祭先師後，亦必蒞明倫堂令教官讀臥碑文及聖諭廣訓，而諸生肅立環聽。其次，臺灣因民變事件多，聖諭廣訓之宣講亦較受官民重視奉行，故澎湖廳志有「隨在宣講」之記載，可見一斑。

官式宣講善書之方式，清代文獻間有記載。魯鼎梅重修臺灣縣志云：「鄉約：每月朔、望日，知縣傳集紳衿耆庶於府學明倫堂，設龍幢香案，奉律諭。文武各官行三跪九叩禮，畢，分東西坐班。設講讀臺案於門外，北向。諸生耆老列兩廊，兵民人等立臺下東西。木鐸老人陞臺，振鐸，高聲宣聖諭十六條……宣畢，堂上鳴講鼓，約講生恭捧聖諭廣訓……並所奉到上諭，陞臺立講案前，高聲講解；衆等肅聽。講畢各退。其僻遠里社，知縣未能遍至，則紳士董之。」（註一〇四）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亦有類似記載。（註一〇五）道光末年，臺灣道徐宗幹曾規定：「自正月初八日起，以後每月朔、望日辰刻生員蔡某在城隍廟前，初八、二十三日辰刻生員某在本轄照壁前，宣講聖諭廣訓衍義二篇，周而復始。本轄講期，派禮書同值役備方棹一張，上安半棹加黃棹圍。武巡捕恭捧聖諭自中門出，交講生立誦；畢，仍由巡捕恭捧繳進。每月本轄講生制錢一千文，該生赴署親領；郡廟講生另有公費。初八、二十三兩日午刻赴本城義塾，朔、望日午刻赴西關外兩塾，敬謹宣講，塾師督同各生徒環立恭聽。」（註一〇六）宣講內容，亦隨政令遞有增加。如御製太學訓飭士子文，以及光緒九年正月福建巡撫張兆棟指示各鄉宣講聖諭之暇，分日講解感應篇、陰陽文、覺世經均是。

今人陳南要先生（註一〇七）著《儒宗神教的考證》一書，其第十六章題爲「儒宗神教的宣講」，即清代官式宣講善書之程序，雖未註明出處，然可資參考，摘錄如下：

「引讚賓旁立：大眾肅靜宣講聖諭敦行禮儀。鳴金。擊鼓。諸生虔誠排班就位。跪，叩首、叩首、三叩，興。亞跪，叩首、叩首、六叩、興。三跪，叩首、叩首、九叩、興。詣聖諭臺前跪。代讀生讀世祖章皇帝聖訓六訓。讀諭生云：（六訓即六諭，略）。引讚賓云恭讀聖祖仁皇帝聖諭廣訓十六條。讀諭生云：（十六條略）。引讚賓云恭誦文昌帝君蕉窗十則。讀諭生云：一戒淫行，二戒意惡，三戒口過，四戒誇功，五戒廢字，六敦人倫，七淨心地，八立人品，九慎言語，十廣教化。引讚賓云恭誦文衡聖

# 一 獻 文 潭

帝十二戒規。代讀生云：一戒不孝父母，輕慢先靈者同罪；二戒侮兄長，兄不友愛弟者同罪；三戒道人過失，自飾己短者同罪；四戒好勇鬥狠，包匿險心深藏不露者同罪；五戒驕傲滿假，固吝良言不開愚昧者同罪；六戒污穢竊君，不敬天地神祇者同罪；七戒嫖，房慾過度及造淫詞者同罪；八戒賭，遊手好閒及作無益者同罪；九戒打胎溺女，溺愛子女不教者同罪；十戒食牛大鱉鱠等肉並好食山禽水族洋烟者同罪；十一戒穢溺字紙，誘聖賢假刀筆者同罪；十二戒唆人爭訟，自好訟者同罪。引讀賓云恭讀孚佑帝君家規十則。代讀生云：一重家長，二整禮儀，三理家規，四勤執業，五節費用，六立內正，七教新婦，八端蒙養，九睦宗族，十正己身。引讀賓云恭讀司命真君訓男子六戒。代讀生云：一戒不孝父母，二戒不和兄弟，三戒嫖賭溺女，四戒鬥狠唆訴，五戒穢汚字紙，六戒好設（談？）閨闥。引讀賓云恭讀司命真君訓女子六戒。代讀生云：一戒不孝公婆，二戒不敬丈夫，三戒不和妯娌，四戒打胎溺女，五戒拋撒五谷，六戒艷粧廢字。引讀賓云恭誦宣講壇規十條。代讀生云：一壇內安排停妥禮儀潔淨，二入壇身體潔淨衣冠整齊，三宣講言語溫文明白曉暢，四每日黎明即起誦維聖訓格言，五於訓語虛心體會不可自作聰明，六於同人勸善規過不可口是心非，七於出入進禮退儀不可自矜富貴，八於師尊禮儀隆重不可狎侮老成，九見人婦女若姊若妹不可稍起邪心，十於退壇時靜坐默端不可淫言妄動。引讀生云禮成，叩首。叩首、叩首、叩首、興。」

私人宣講善書，亦有根據上諭十六條者。光緒九年（一八八三），黃玉階在臺北府淡水縣大稻埕發起創設普願社宣講所，即為一例。時玉階獨募三千金並解囊捐金助費。其後，玉階又於彰化縣及各地創辦宣講所，講說善書。可為清末臺灣私人宣講善書之代表。（註一〇八）又，滄海遺民王松先生著臺陽詩話下卷有云：「先慈吳太孺人，性善布施，奉佛兼通書史。余少讀書，受閩中之教居多。又喜讀因果事以勸人；每逢年節、朔望，必延知名士設壇宣講聖諭、感應篇等

書。陳子潛廣文贈聯云：『繡佛焚香，有夙生慧；課兒畫荻，為女中師。』余因得句云：『放吟妻作友，督課母為師。』蓋紀實，非誇語也。」亦可為清代臺灣宣講善書之一段掌故也。

關於私人宣講善書，可自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署澎湖通判龍景惇所頒告示窺其大概：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據生員許勞〔註一〇九〕、黃濟時〔註一一〇〕、林維藩（介仁）、鄭祖年、郭丕謨、高攀等稟稱：竊我澎各前憲志在牖民、知有政不可無教，偏隅貴被休風，爰懷遼朝典，朔、望宣講上諭之餘，復諭諸士子設立普勸社，勸捐資費，選擇地方公正樂善之人，於晴天月夜，無論市鎮、鄉村均就神廟潔淨之處，周流講解聖諭及勸善諸書，以冀挽回習俗於萬一。」〔註一二一〕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舉辦臺北市第一屆耆老會，其研究專題「叁、文教風俗類」與「伍、其他」中頗有關於善書者，後者第十二個專題如下：「臺灣民間有講善的風俗，所謂講善，就是將『聖諭廣訓』以土音諺語加以敬謹的詮解，通常在稠人廣座之間宣講。據日人佐倉孫山的記載：『講古之外，有講善者，在稠人廣座之中，諄諄說彝倫道德慈善之理，引證雖鄙近，不流謔；辭氣雖不高尚，不失邪。使聽者自發慈悲仁愛之心，而已未曾受一錢……其勸善懲惡之效，亦不鮮少。』講善通常由當地的土紳或紳董自動自發不定時的舉行，以最平易的辭句敍說仁義道德，以最淺顯的例子，來印證因果報應。當該講壇香煙繚繞時，顯得特別莊嚴。這一風氣日人據臺後，仍未消失。按『聖諭廣訓』出自雍正手筆，乾、嘉以後奉行唯謹，任講席者為『教官』，學政按臨時例必講解。而生員則背誦臥碑文，儀式極為莊嚴。除佐倉孫山有此記載之外，餘如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中也有『講善』的記載；不過有所不同。請教諸位耆老，民間的『講善』是否以『聖諭廣訓』為其題材？『講善』若真以『聖諭廣訓』為題材，日人據臺後講善風氣未曾消失，民間講善的題材是否有所更異？請就所知，惠予指教。」〔註一二二〕

而會中耆老們發言之可資參考者，有自由發言一段，以及訪問記

錄中楊福星、周天助、李江中、張教源諸先生以所答。綜合以上發言

資料，可知：

一、人：宣講人學問都不壞，有童生等人。聽講人有老人、婦女、小孩等。

二、時：講善到晚上十點半。

三、地：幾乎全在寺廟、土地公廟邊、廟口，例如艋舺半路店（土地公廟後）、松山慈祐宮、大龍峒覺修宮。

四、事：（一）費用及財源：講善與講古不同，前者由地方有錢樂善人士捐助，由廟祝請人宣講，聽講不收費；後者則視所講內容之多少而收費。（二）聽講方式：有現成椅櫈可坐，富有之人搭建較高之臺，坐椅亦較寬。有時且供應茶水。（三）宣講內容：以忠孝節義為題材，講勸忠孝者尤多。講因果，惡報故事看書宣講，大半講大陸上如閩、浙省區之事，提及婦女但表其姓氏而不言其閨名。（四）效果：造成良好的勸善風氣。（註一二三）

澎湖馬公一新社樂善堂著造覺悟選新，卷一匏部列有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關聖帝君飛鸞所降一新社宣講例言十六條，對督講、宣講、助講之人，在宣講前及宣講時應注意事項，逐條予以規定。亦不無參考價值也。

## 五、尾語

臺灣善書之研究，遠者不談，光復以來，業有吳樹先生及已故的陳漢光先生、蔡懋棠先生等前輩做過，並曾為文探討，獲有相當之成績；但因善書及相關資料蒐集不易，以及其他困難與不便，此方面之研究無疑尚有待繼續努力。筆者不揣謬陋，妄以不成熟的定義，極有限的資料，匆促草成此稿，自知錯漏之處必多，所以謹然謄寫發表者，意在拋磚引玉，衷心盼望這一篇不成熟之作品，能獲得對善書研究有興趣的同工們之不吝指教，尤其衷誠祝願能早日拜讀更多文獻同工

們善書研究之精采論著！

### 註釋

〔註一〕載臺灣文獻第三十二卷第三期，民國七十年九月出版。

〔註二〕溫光熹先生著觀世音菩薩本迹因緣地藏菩薩本迹因緣合刊（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書末列「流通有益于世道人心之經書法」凡十六種，其第三種至第八種流通法如下：「3. 祈福流通：求名、求利、求子、求壽，苟能隨力印施，所願必遂；苟因親病而求速癒，許願印施，惟至誠可以動天地，此願甫發，靈應立見。」「4. 懈罪流通：人非聖賢，誰能無過？但天道禍淫，不罪悔過之人；人須知過，且須及早悔罪，即以流通經典為贖罪之方，毅然力行，夙障自消。」「5. 報恩流通：子女受父母深恩，乃樹欲靜而風不息，力能養而親不在，其悲痛為何如？但印送經典可資冥福，可盡孝思，深望舉世子女之抱恨終天者悉力圖之。」「6. 憶殤流通：無緣無怨不成父子，緣盡便離，恨消即去。穎異之子早歲夭殤者所在多有，與其浪擲金錢子無謂之舉，不如印送經典，以助超拔。凡為賢父兄者正宜開此風氣！」

「7. 吉慶流通：遇成名、獲利、開業、建造、就職、升遷、婚嫁、育子、壽誕等事，當戒殺生以免造孽，刊經典以綿福澤。」「8. 賦送流通：賀禮、贍禮、贊禮等往來，表情須用敬物，可竟以經書代之。普願海內賢達示範當來，收移風易俗之效於不動聲色之間。」

〔註三〕諸羅縣志，卷之五學校志，學宮，條約。

〔註四〕同上，學宮。

〔註五〕胡建偉纂澎湖紀略，卷之七風俗紀，習尚。

〔註六〕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九典禮，鄉約講讀聖諭。

〔註七〕計有諸羅縣志、康熙鳳山縣志、康熙臺灣縣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噶瑪蘭廳志、淡水廳志、苗栗縣志九種。

〔註八〕噶瑪蘭廳志，卷三下風教，宣講聖諭。

〔註九〕清史，卷六本紀六。

〔註一〇〕同註六。汪鍾霖纂校九通分類總纂卷四十七學校類：「頒聖諭十六條於直省學宮。」次於康熙三十九年（一七〇〇）下，係出自清通

考。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同註六。

〔註一三〕丁宗洛編次陳清端公年譜，卷下，康熙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條。

〔註一四〕諸羅縣志，卷之七兵防志，編論。

〔註一五〕收入藍鼎元撰：東征集，卷三。

〔註一六〕見黃叔璥撰：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朱逆附略所錄。

〔註一七〕同上。

〔註一八〕同上，卷二赤嵌筆談，習俗所引諸羅雜識之記載。

〔註一九〕同上。康熙臺灣縣志卷之一輿地志「風俗」「雜俗」云：「賭博之風，無處不然，臺為尤甚。連日繼夜，一擲千金，不顧父母妻子之養；內地之人，流落海外，數十年而不得歸，是可嘆也！邇年有司示禁甚嚴，其風稍戢。」

〔註二〇〕九通分類總纂，卷四十七學校類。出自清通考。

〔註二一〕同註一三，又同出同卷五十三年春後。

〔註二二〕酒井忠夫著、蔡懋棠譯：明朝善書之研究，載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一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出版。譯自酒井著中國善書的研究（日本圖書刊行會，昭和三十五年八月初版），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七章。

〔註二三〕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崇祀。引文中「奉文昌者，出其書有陰陽文、感應篇、丹桂籍、功過格」云云，實則感應篇為太上感應篇之省，（見本稿後文。）非文昌之書，似當從刪；而丹桂籍即陰陽文略事增補字句後之別名，（見重訂暗室燈上卷，「文昌帝君丹桂籍」跋。）似亦不宜與陰陽文並列也。

〔註二四〕澎湖廳志，卷九風俗記，服習。

〔註二五〕徐宗幹撰：斯未信齋雜錄，卷四退思錄。

〔註二六〕連景初撰：海嶼偶錄（下），松雲軒藏板。載臺南文化第九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出版。按刊行林文忠公楷書陰陽文之優廩生石耀祖，為前臺南市立歷史館故館長石暘睢先生之六曾叔祖，今臺南孔廟所存至聖先師像石刻亦係耀祖所鐫者。

〔註二七〕吳子光撰：一肚皮集，卷之十八，文昌帝君祀典序。同書卷之六「

岸社文祠學舍記」云：「今所傳陰陽文，繙章繪句，頗似俗筆所為，然借因果之說，為薄俗痛下鍼砭，雖殊神聖口授，而其意固無惡於天下，非王欽若天書可比也，故士林亟稱之。」（此文另收入吳子光撰：芸閣山人集。）

〔註二八〕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編藏：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複寫本），甲

地方文獻，四附件。

〔註二九〕恆春縣志，卷十義塾。

〔註三〇〕江家錦撰：道教與臺灣社會，載臺灣風物第二十卷第一期，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出版。

〔註三一〕陳祚年撰：篇竹遺藝，文，「養吾陳太夫子節略」。按此文係代及門陳庚作。

〔註三二〕民國五十六年陰曆八月，高雄岡山五文昌宮與壽天宮即曾翻印感應篇、陰陽文、覺世經、金科玉律為四聖真經一書，線裝，十六開本，四〇葉。

〔註三三〕諸羅縣志，卷之八風俗志，漢俗考，婚姻喪祭。

〔註三四〕民國四十三年秋，印順法師曾在臺北善導寺講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由妙峰、常觀二法師筆記，經刊為藥師經講記一書，由講者出版，有五十五年十一月三版正聞學社叢書本。

〔註三五〕劉良璧重修臺灣府志，卷首聖謨。

〔註三六〕藍鼎元撰：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

〔註三七〕清史，卷一百七選舉志一。

〔註三八〕劉兆瑣撰：清代科舉（臺北，東大圖書有限公司，滄海叢刊，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初版），第二章童試。

〔註三九〕胡建偉撰：澎湖紀略，卷之四文事紀，社會。

〔註四十〕葉世倬持誦大悲咒甚得力，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入觀京師，待漏宮門外，與梁章鉅晤談良久。章鉅因叩其說，世倬曰：「余二十許歲時，嘗患瘧甚重，其寒熱交戰時，苦不可言。醫言下次當更重，憂懼幾不欲生，忽見書架有大悲咒一卷，自念持誦或可稍減痛苦，且藉以却瘧鬼。遂發心以次日焚香虔誦，而瘧始以是日頓止，於是連日誦之，瘧竟不發。故自通籍以來，數十年持誦不輟也。」（見

梁恭辰撰：池上草堂筆記，卷三，持大悲咒。）

〔註四一〕徐宗幹撰：斯未信齋文集，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據自丁曰健輯：治臺必告錄，卷五。）文中謂「原本版藏學宮」，宗幹別撰斯

末信齋文編官牘七「發聖諭廣訓札」則云：「臺署舊有刊板，名為直解。」按咸豐年間，山西巡撫王慶雲（即狀元王仁堪之祖父）亦

曾印聖諭廣訓直解，編頒各省。慶雲卒後，署理山西巡撫沈桂芬題

請入祀名宦，將之列入事實冊。又：雍正年間，河東運同王又樸敬

繹聖諭廣訓衍義一冊，淺言方語，婦孺皆可通曉。直解大旨與衍義

相同。（徐宗幹撰：斯未信齋文集，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註四二〕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及大學士曹振鏞等議奏前案摺，並經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案彙錄甲集（民國四十八

年一月出版），卷二。

〔註四三〕徐宗幹撰：斯未信齋文集，重校聖諭廣訓直解恭紀。

〔註四四〕臺灣中部地方文獻，甲地方文獻，三番社文卷，「受驗許可請驗書」有云：「查向來章程：各社番童有能默寫聖諭廣訓，准由縣府（廳？）收考，送赴院試，俟發榜後與新進生員一體簪掛，充為佾生

，由來舊矣。」唯此件未註年分。

〔註四五〕淡水廳志，卷五學校志，義塾。

〔註四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出版），第一冊。

〔註四七〕伊能嘉矩著、溫吉編譯：臺灣番政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出版），第五章清代之理番設施，第一節理番政務。

〔註四八〕李萬安撰：兄仁弟義，載聖理月刊第四卷第四期（總第四十期），民國六十四年六月出刊。

〔註四九〕世祖御製勸善要言序有云：「因人之存心行事不同，是以上天鑒察降以災祥：其降祥者，固以顯佑善人；其不得已而降災者，亦以明戒丁民，使之改過而遷於善也。從來報應昭昭不爽，詎不可畏哉！」古人源天垂訓，以教天下，正論嘉言，不一而足。但文之深者或不易通，言之簡者又不能盡，朕恭承天命，撫育萬方，深念上之教世，勸勉為先；人之立身，為善最樂。故取諸書之要者輯為一編，名曰勸善要言。語不厭文，期於明理；詞不厭詳，期於曉衆。欲使賢

愚同喻，大小共知。」錄自太上寶筏圖說（有上海仁濟善堂藏版、

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二月第三次竹簡齋書局石印本，此本有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苗栗庄獅頭山元光寺無量壽出版社影印本；另有

排印本及其影印本）。

〔註五〇〕據太上寶筏圖說原序郝玉麟序及凡例。

〔註五一〕澎湖廳志，卷七人物上，鄉行，陳岷山傳。

〔註五二〕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撰：老學生的祈福文，載臺南文化第三卷第四期，西區特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出版。

〔註五三〕清史，卷十高宗本紀一。

〔註五四〕同註二二。

〔註五五〕薛志亮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校志，崇祀。

〔註五六〕同註三〇。

〔註五七〕淡水廳志，卷九列傳一，文職列傳，曹謹傳。

〔註五八〕臺南市文獻委員會編纂組撰：採訪記，載臺南文化第四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三年九月出版。

〔註五九〕清史，卷五本紀五。

〔註六〇〕九通分類總纂，卷一百六十五藝文類，史類四「職官」，錄清通考。又可參四庫提要史職官類。

〔註六一〕澎湖廳志，卷七人物上，鄉行，郭克齊傳。

〔註六二〕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序。

〔註六三〕通行本玉歷至寶鈔勸世，第六章奉行玉歷之善報。

〔註六四〕同註五一。

〔註六五〕施瓊芳撰：石蘭山館遺稿（載臺南文化第八卷第一期，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卷一文鈔上，增輯敬信錄序。

〔註六六〕同註五一。重訂暗室燈上卷收有「重刻戒溺女文」，並有序一篇，謂此文係武陵貴中孚所作。暗室燈集者加按語曰：「求其如此篇情義兼到者，目中罕見，可謂集衆說之大成，而無以復加者也。」又趙秉忠（號也愚）有勸戒溺女歌，亦言之悱惻。（見徐宗幹撰斯未信齋雜錄卷四，退思錄。）南安縣嘉慶九年（一八〇四）舉人楊丹桂亦曾刊有戒溺女文。

〔註六七〕同註五八。

〔註六八〕同註二五，又徐宗幹撰：斯未信齋文編，藝文四，恭跋孝經正解。

# 臺灣一 文 獻

〔註六九〕同註二五。

〔註七〇〕澤田瑞穗著、蔡懋棠譯：玉曆鈔傳，載臺灣風物第二十六卷第一期

，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出版。係譯自日本法藏館刊行之地獄變——中國的冥界說，第一章地獄的經典，第三節玉曆鈔傳。南安縣舉人楊丹桂亦曾刊玉歷。

〔註七一〕黃天橫撰：石暘睢先生之度藏文獻與史料，載南瀛文獻第十卷，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出版。

〔註七二〕徐宗幹撰：斯未信齋雜錄，卷三聖廬雜記；斯未信齋文編，藝文四，恭跋孝經正解、流風遺澤書跋。

〔註七三〕顏施普空輯：龍華科儀（臺中民德堂，民國六十八年三月重版），傳來臺灣說略。

〔註七四〕王國璠撰：臺灣先賢著作提要（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出版），達五齋家誠。

〔註七五〕吳樹撰：臺郡松雲軒的版畫，載臺灣風物第二十三卷第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出版。

〔註七六〕「大蓮」爲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全書倒數第二則，乃與臺灣有關者，錄之如下：「唐益庵曰：咸豐癸丑（三年，一八五三），臺灣亂，余佐徐樹人觀察（臺灣道徐宗幹）、裕子厚太守（臺灣知府裕鐸）操籌軍務。迨首逆就擒，南北路以次奠定，余將理歸棹時，小刀會匪倡亂於漳、廈，舍弟升庵均以上杭知縣隨瑞仲文瑣都轉率兵平廈門，心頗憂之。適有輿夫四人舁一巨蓮求售，先至經歷廳索價洋銀四元，經歷張君給半值，輿夫舁之走，而蓮落淚涔涔，其體忽重，似不欲去者，內子憐之，照原價留之。次日，雇小舟，選誠實僕人方姓者赴海口放生。蓮似甚輕，兩人舁之出門，因向蓮默祝云：『汝固靈物耶？我弟在瑞都轉軍前，汝爲我銜得一信來，庶無負我買汝放生之意。』時九月八日也。至海口，投之巨浪中，蓮回顧者再，似作謝而去。越一月，弟書平，則九月八日發也。夫昂藏介物，雖係蠢類，而其形巨，則性亦靈。其始之下淚也，因憐死乞憐也；其繼之體輕也，以得生就異也。一紙家書而時日適合，沿途無阻，安知非蓮之受我默祝而隱有以致之也，較之古人雁帛傳書不尤足異乎？述之爲放生者勸。」文中有一「咸豐癸丑」，其非松雲軒刊本所有明甚。

〔註七七〕劉家謀著：海音詩。收入諸家：臺灣雜詠合刻。

〔註七八〕前乎鄭用錫撰勸和論而內容相似者，有淡水同知曹謹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所立「勸中壩泉漳和睦碑記」，今存苗栗竹南中港慈裕宮殿後花園，全文曾經臺灣文化志錄載，因未睹原碑，所見照片碑文不甚清晰，本文暫從略，俟後補列。

〔註七九〕同註五八。

〔註八〇〕臺南觀光年推行委員會文物展覽籌備會編印：臺南觀光年臺灣歷史文物展覽目錄（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出版）。拙撰：補話清代臺灣的善書，載聖理雜誌第四卷第八期（總號第四十四期），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出版。

〔註八一〕吳樹撰：臺灣民間常用藥方，載臺南文化新一期，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出版。

〔註八二〕戴炎輝、施綺雲輯：淡新檔案資料（一），載臺北文物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註八三〕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出版），第六冊。

〔註八四〕王凱泰著：臺灣雜詠三十二首。收入諸家：臺灣雜詠合刻。

〔註八五〕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黃逢祿著臺灣生熟番記事（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出版）書後附錄此篇全文。又伊能嘉矩著臺灣蕃政志及臺灣文化志亦然。

〔註八六〕吳贊誠撰：吳光祿使閩奏稿彙存，卷二臺灣奏事各摺。

〔註八七〕同註八五。

〔註八八〕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有一冊「訓番俚言」，光緒五年刊，著爲「福臺鎮署編」。或即爲化番俚言，或與訓番俚言合刊，均有可能。

〔註八九〕伊能嘉矩著臺灣蕃政志及臺灣文化志收載全文。

〔註九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歷史委員會編：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百年史（年紀念叢書）。賴永祥著：臺灣史研究初集（著者，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初版），基督教的傳播與臺灣的現代化。

〔註九一〕丘復（即丘復）撰：潛齋先生墓誌銘。拙編民國丘倉海先生逢甲年譜（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初版，新編中國名人年譜

集成第十五輯）曾附錄此墓誌銘。

〔註九二〕席時熙，字春愚，一作春漁。胡傳撰臺灣日記與稟啓稱之爲太守，蓋曾官知府或得有知府銜者。

〔註九三〕胡傳撰：臺灣日記與稟啓。

〔註九四〕同註二九。

〔註九五〕王松撰：小學弦歌選本跋。

〔註九六〕據本書「文宮考功司使者彭定求奉文昌帝君命降鸞書」之「教刲寶

訓序」，教刲寶訓係文昌帝君於嘉慶年間所降，教刲度人寶訓則係斗帝於道光年間以勸世文所改者。

〔註九七〕據南投鹿谷慈安寺翻印本五公菩薩真經教刲轉天圖書前之「翻印五

公經說明」。

〔註九八〕此序不著撰人姓名，全文如下：「式閱斯金經之論，蓋昔賢詰綜括乎佛之所聞精微實評之鴻猷，以破智愚之習染，而導頃漸之機宜，其理暢而義該，用著且易，造詣聖學者乃備於斯焉。惟是本世亦罕覩，今幸篤信志道恭錄，爰付剞劂，印刷若干本，而公之同志者，窮研旨要，融會心源，則登彼岸之寶筏，而斷羣疑之金鎖。茲遵信善，則輒而敬送，慎毋實於穢案汙牘，猶大轉法輪於靡盡，抑獲福智於罔極也！」

〔註九九〕同註五八。

〔註一〇〇〕蔡懋棠撰：臺灣現行的善書（續），載臺灣風物第二十六卷第四期，林崇智先生八秩紀念論文集（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〇一〕同註六五。

〔註一〇二〕石暘睢撰：關帝爺神像圖，載文史叢刊第二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出版。吳樹撰：臺郡松雲軒的版畫。連景初撰：松雲軒藏版。

〔註一〇三〕同註三六。

〔註一〇四〕魯梅鼎重修臺灣縣志，卷七禮儀，公式。

〔註一〇五〕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五典禮志，公式。

〔註一〇六〕同註四三。

〔註一〇七〕陳南要先生，別號靜庵。曾任南投縣議會第一、二屆議員。張達修先生稱其「積學工詩，曾執櫻社牛耳；二十年前在南投議壇，

以侃諤謙論，有聲於時，厥後爲地方公益奔走，幾經歷盡人事滄桑，不求聞達於外，供奉恩主，頂禮甚虔；閒嘗吹毫撰寫勸化文字，琴書中自有樂地，幾席外別具函情，富貴不淫，貧賤不移，

大丈夫而兼具儒生本色，誠可謂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矣。」（見「儒宗神教的考證」一書讀後）。著有儒宗神教的考證（臺中鸞友雜誌社，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鸞友雜誌創刊五週年八月出版）。

〔註一〇八〕拙稿：黃箕華先生年譜初稿，載臺灣文獻第二十八卷第四期，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〇九〕洪棄生撰謡蹕集卷四有「寄澎湖許夢四首」，似即此許夢。洪詩云：

「君居澎湖我臺灣，相隔一海復一山。去日相晤南閩關，今日相望雲漫漫。安得滄海生鼈柱，爲君朝往暮復還。滄海深不見底，憑藉片帆送一紙。君倘能再來，何論重重有雲水。」「文字相逢有前因，形雖未交神先親。君昔來鹿渠猶未識君爲何人，讀君之詩見君眞。明日聞君起行塵，風爲客月爲鄰，至今懷之水粼粼。今秋訪我閩闈裏，抵掌矮尾生陽春。乃信杜公不欺我，文章有道交有神。」「分道出閩天，不復覩君面。歸路茫茫濶於海，歸心人人疾如電。回首遙望澎湖峰，一笠雲垂渺不見。遠寄新詩寫性情，秋風木落飛片片；問君在何方，浪如山波如練。」「一雷空中起，凝龍昂首視。元珠知見遺，帖耳沈于水。猶望同羣有飛昇，不自持竿亦同喜。千佛名經不見君，想是齊落恒河裏。此間無數古今人，沉沒其中等微塵。惟有豪傑能自立，時吐光芒驚鬼神。願君手持一寸鐵，上摩日月下霜雪，鍊作干將長不缺。天地有渾沌，此器不磨滅，他日相逢將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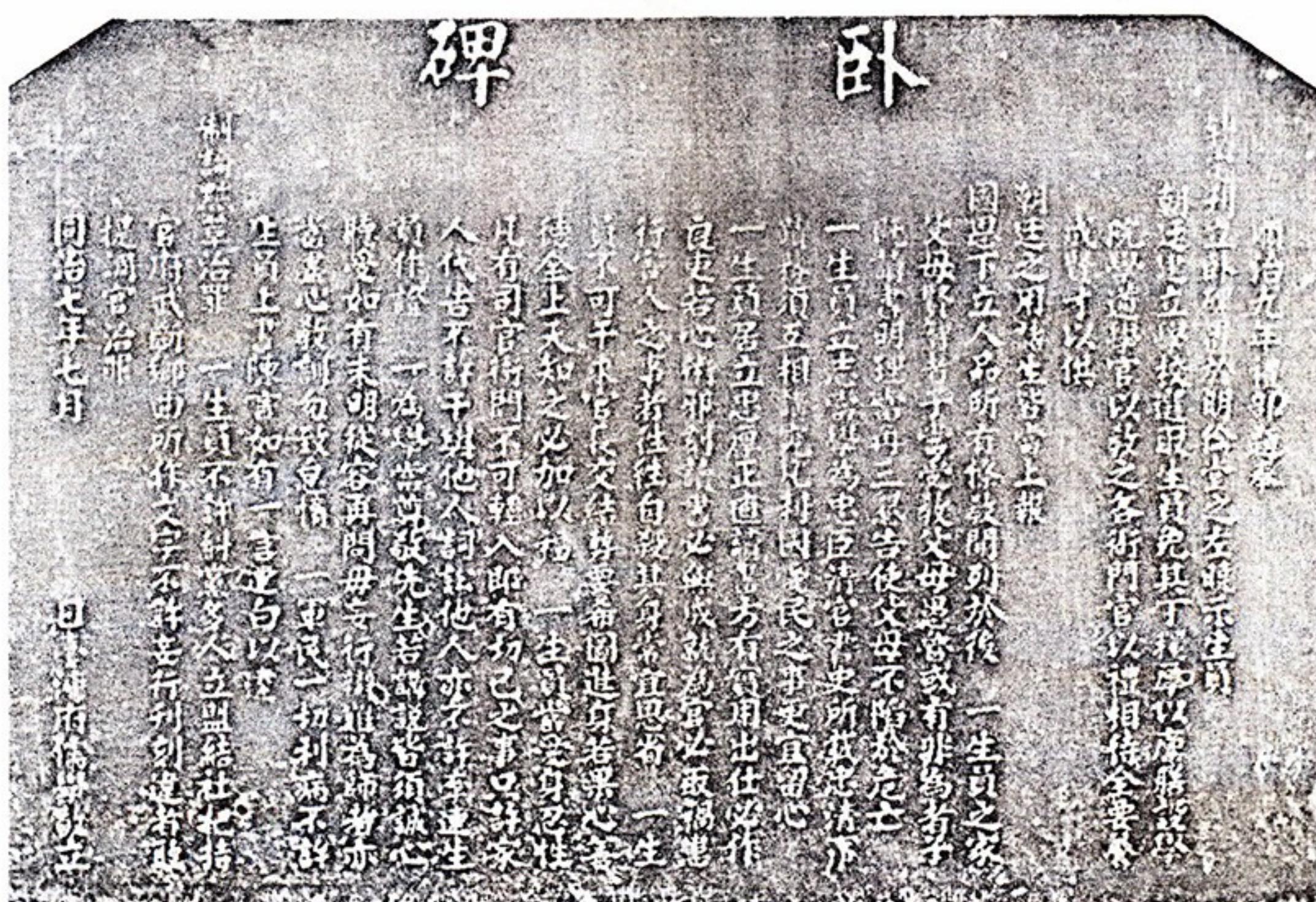
〔註一一〇〕黃濟時，一名淮普，字紹烈，號雲卿；光緒十五年由增生捐訓導。

。以勞績准先委用。光緒末年署彰化縣學教諭。

〔註一一一〕載澎湖馬公一新社樂善堂：覺悟選新，卷一匏部。

〔註一一二〕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臺北市耆老會談專集（民國六十九年二月出版）。按該耆老會研究專題，出自謝浩先生手筆。

〔註一一三〕同上。諸耆老發言所述雖爲日據以後之事，但亦即清末之概況，故有參考價值也。



臥碑拓本（同治七年臺灣府儒學立）

高拱乾修纂乾拱志府灣臺示骨枯埋勸收所

達一靜告發各治以算慎之母忽

勸埋枯骨示

高拱乾

爲曉諭事照得見骨則葬遂號仁人捨地而埋  
爰稱義塚誠以惄怛之心亘古今而如一者也  
臺灣地經初闢田盡荒蕪一紙執照便可耕耘  
既非祖父之遺復無交易之價閑墾止於一方  
而霸佔遂及于四至勤遠阡陌希逐方圓已完  
課額者雖曰急公尚屬耗荒苦難免肇斲致窮  
民欲得一抔之土而廉強觀爲世守之業半管

志書

卷之十

二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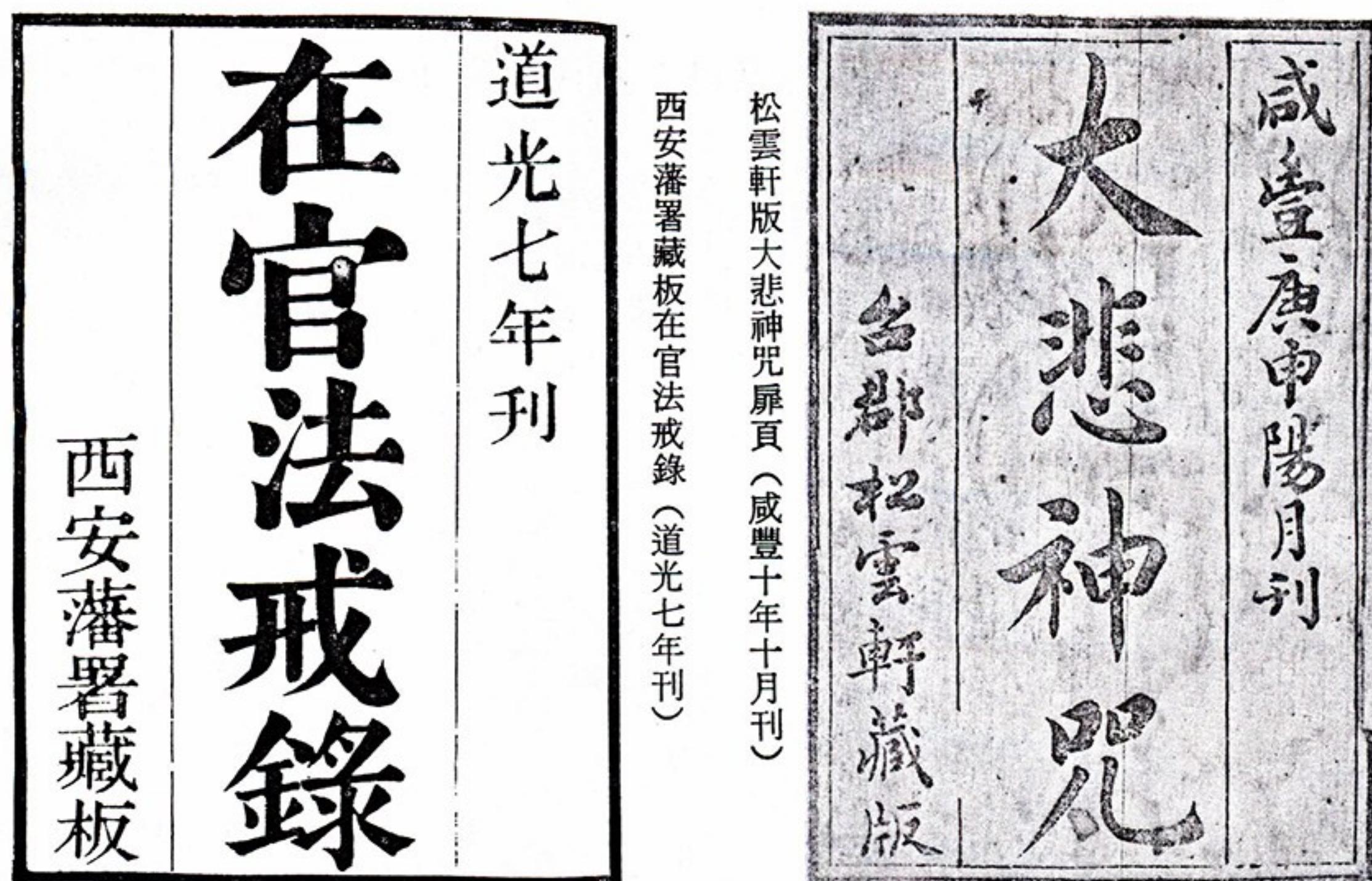
事之勸賚則丁之家價同爲官地均可蒙麻  
爾既可以營生後獨不可以送死揆之情理竟  
得其平除行府縣知縣外合就出示曉諭爲此  
示仰臺協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未墮荒埔  
界係官地聽民營葬若係批照在民未經開闢  
者亦准兩近人民營葬不許阻撓如有營事佃  
丁藉端勒索許赴該縣控告以憑究治亦不許  
將人家已開之地借稱營葬希圖侵佔故有故

生者上口陳言如有一言之白以達  
官府至治罪一一生員不許對多入立監禁并請  
提刑官治罪  
同治七年七月  
同治七年七月

志書

卷之十

二〇八



(一) 序溶溫科人婦氏萬刊重

蓋聞良醫妙手全兒吉  
之成方若夫藝人胎前  
產後臨盆分娩尤為珍  
要關鍵不可不慎識深亦  
不知音道嘉慶甲子

歲荷蒙

見惠萬氏婦

人科醫理一卷聆悉係  
婦人胎前產後分娩疑  
難諸症縷晰詳明分別

擬備單方言之神效檢  
藏書篤十數年來服官  
到處每聞在外民婦有  
不下或子死腹中令人  
危急無策之際余以是  
書出示對症照方醫治  
無不立時見效屢試屢  
驗誠有裨益生靈寔為  
救世之寶篤是以照抄

縣事

豫章溫溶重刊

骨樞、廣為刷送以應世  
人生產之便是為引  
嘉慶戊寅歲葭月知臺灣

序

且夫淫爲萬惡首固天下所共知無如世人昏迷易犯縱有古聖嚴爲誥誠奈人習焉不察所以近來

善書最多無非以淫爲戒我等故

閱三聖之文實可覽頑化梗醒

人渡世於是集爲一書珍藏以待

貪議刊刻當甲辰仲秋三日恭請

關聖帝君飛鸞保序賜名渡世寶筏

指示付梓刊行頒布天下惟願人

人家奉一書朝夕教誦不可負

三聖教世苦心良篤苦口我等實有  
厚望焉。

天運乙巳年孟秋中浣四日敬序

松雲軒版玉歷警世序（部份）

嘉邑王潮甫立辛未年九月廿五日  
國書館珍藏印

蓋聞禍因惡積福緣善慶故作善者降之以祥作不善者降之以殃報應遲遠分毫不錯世有甘心作惡者往往動於不自知發於不自覺以致罪惡貫盈全無忌憚總屬方寸之亂無所不爲皆由未讀救世之經耳夫救世之經惟玉歷一書至詳且備上繪聖像下列十殿閻羅地獄般般善惡令人見物未免生情

蓮池大師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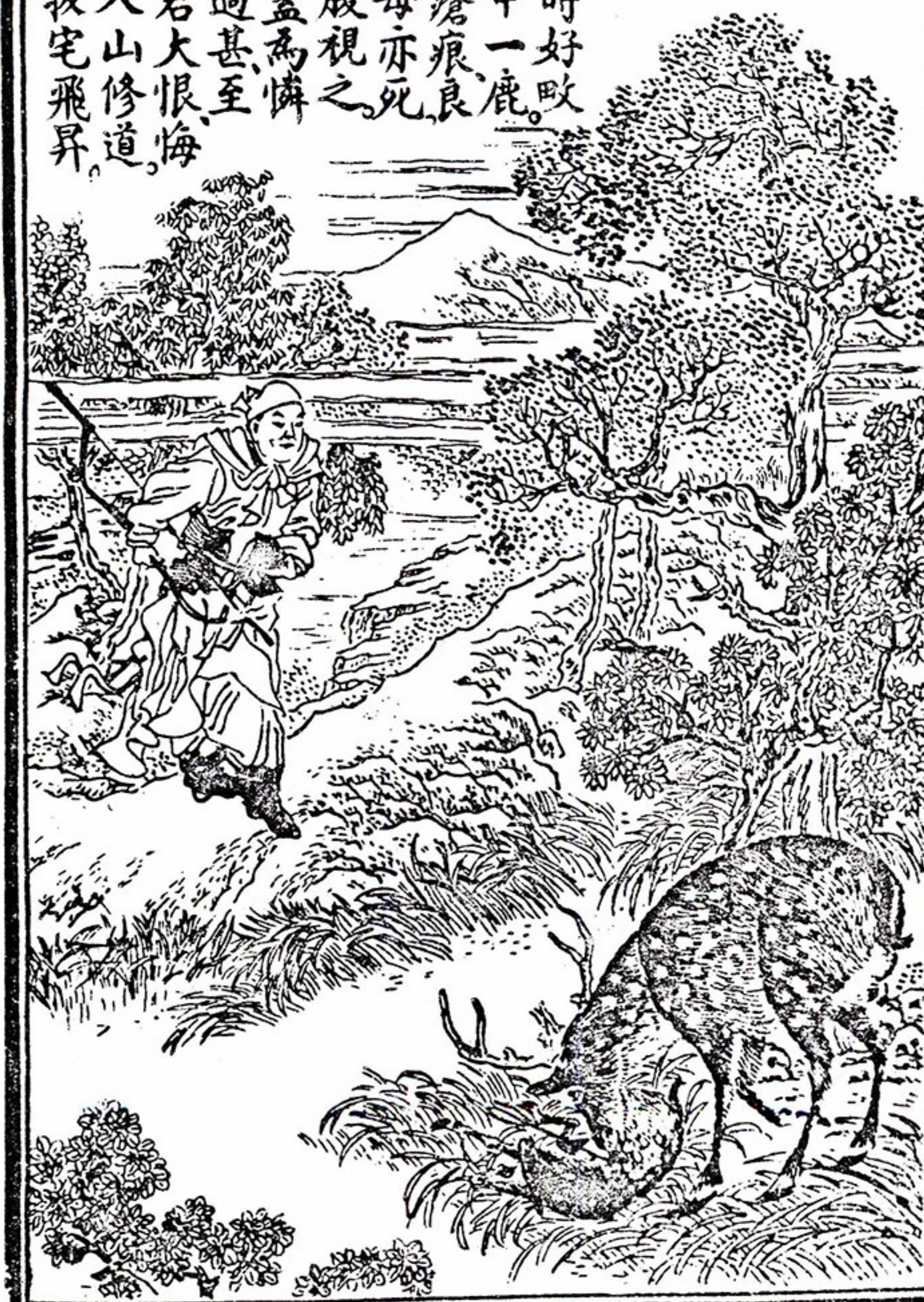


今本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蓮池大師像

今本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圖說母鹿斷腸圖

# 母鹿斷腸

許真君少時好畋獵。一日射中一鹿。鹿母為舐瘡痕。良久不活。鹿母亦死。真君剖其腹視之。腸寸寸斷。蓋為憐子死。悲傷過甚。至於腸斷。真君大恨悔。遇折弓矢。入山修道。後證仙品。拔宅飛昇。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

音學

音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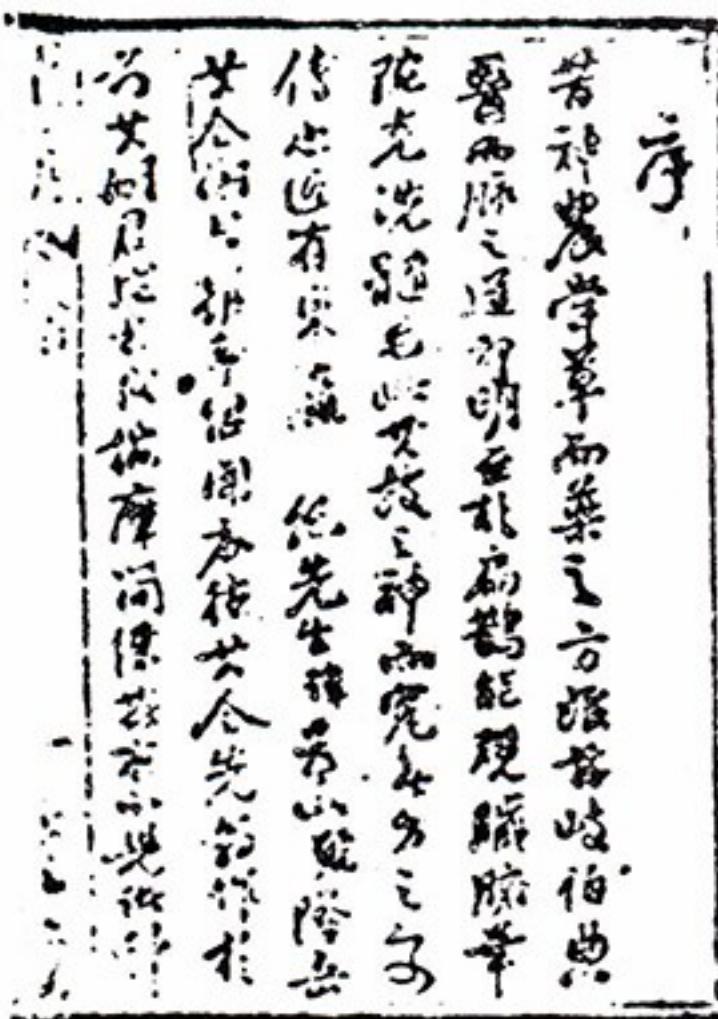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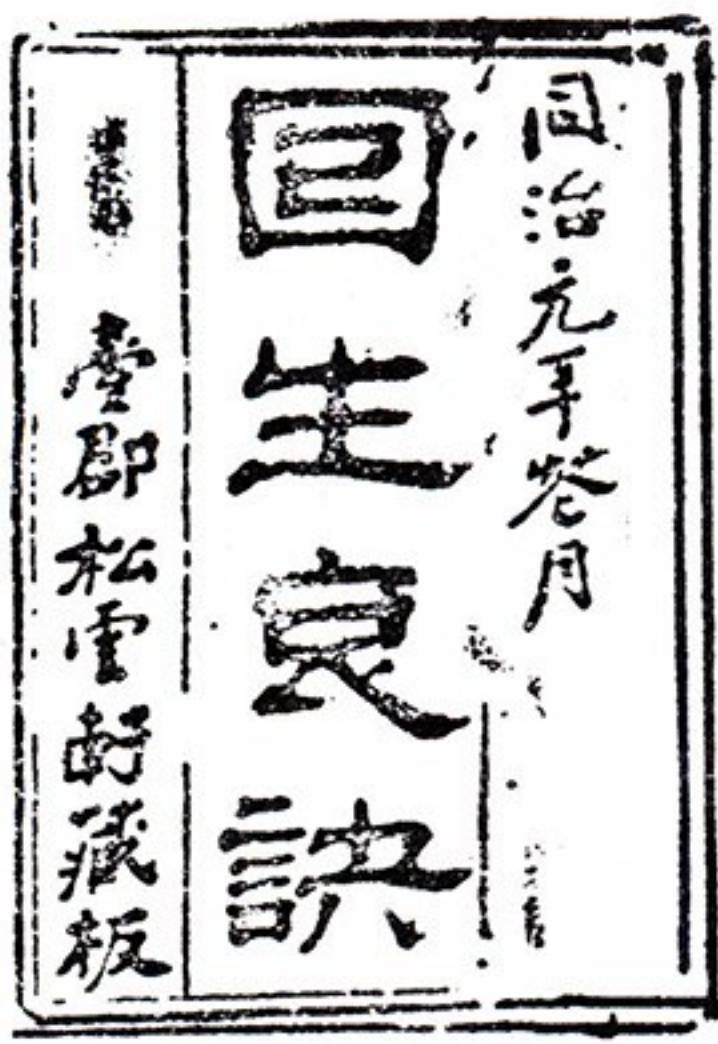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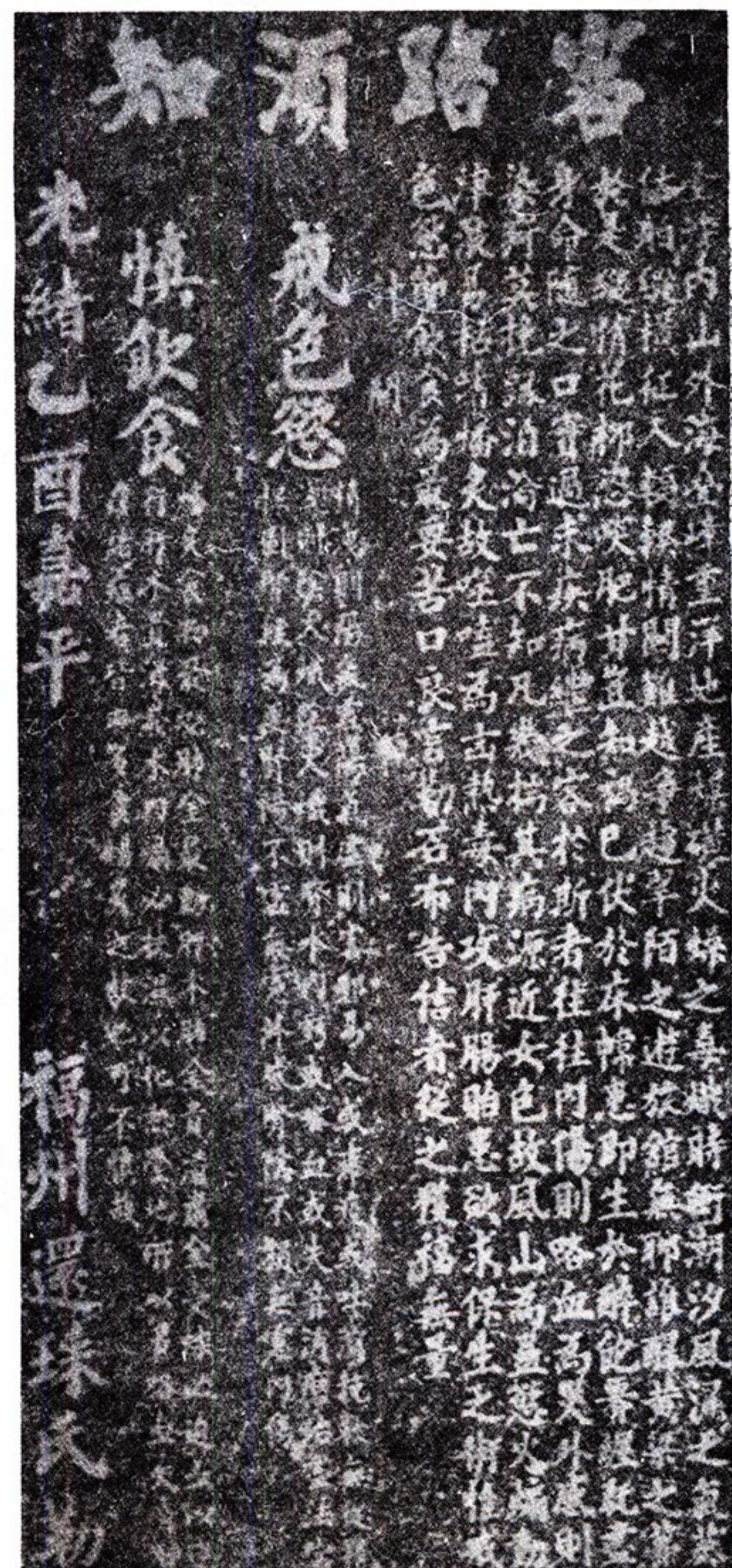
金剛是金中之精堅者。剛生

中百鍊不鏽質極堅利不弱  
破而無物不破譬如意般若能

破衆生貪嗔癡愛一切顛倒之見也般若者梵語華言智慧性體虛渺照用自在故云般若諸波羅密華言到彼岸欲到彼岸須憑般若此岸者衆生作孽受苦墮落沉淪之地彼岸者諸佛究竟到人欲盡淨光明正大之地經者徑也猶云路徑謂欲到彼岸必由此路徑也波羅密有六種一布施度憚貪二持戒度淫邪三忍辱度嗔怒四精進度懈退五禪定度散亂六慧度愚癡各占六度之一惟一般若能生八萬四千智慧則六度兼該萬行俱備佛言梵譯此經指國莫識其義宏始三年姚秦迎鳩摩羅什至長安待以國師之禮請什用中國語翻譯此經指示後學蓋人之真性本是虛靈不昧歷劫常存惜為萬欲昏蔽所以沉淪苦海受報無窮我佛慈悲特說此經猶乘筏度津以至彼岸也所謂金剛者蓋萬物不能逃乎五行而五行之中指金最堅利長久木有時而朽水有時而涸火有時而熄土有時而崩以金試之於水則能燒而用沉之於水則光湛常新投之於火則百鍊愈精埋之於土則永劫不壞其位在西北龍藏有青蛇萬物人能用之於身可以斬一已之邪魔除萬里之妖孽儒有龍泉宝劍安邦定國道有青蛇寶劍斬絕情欲佛有金剛宝杵降伏魔王大易以乾為首元門以金丹為首此經以金剛為喻般若者智慧也得此般若者證西方無量壽果西方金方也金之為義大矣哉故以金剛為喻般若者智慧也人生日用閒圈多貪利好偽百出至死時心尚不足以爲乖巧伶俐不知溺於罪孽善惡更忘也必以智慧了波羅密水東流

一 探初書善灣臺代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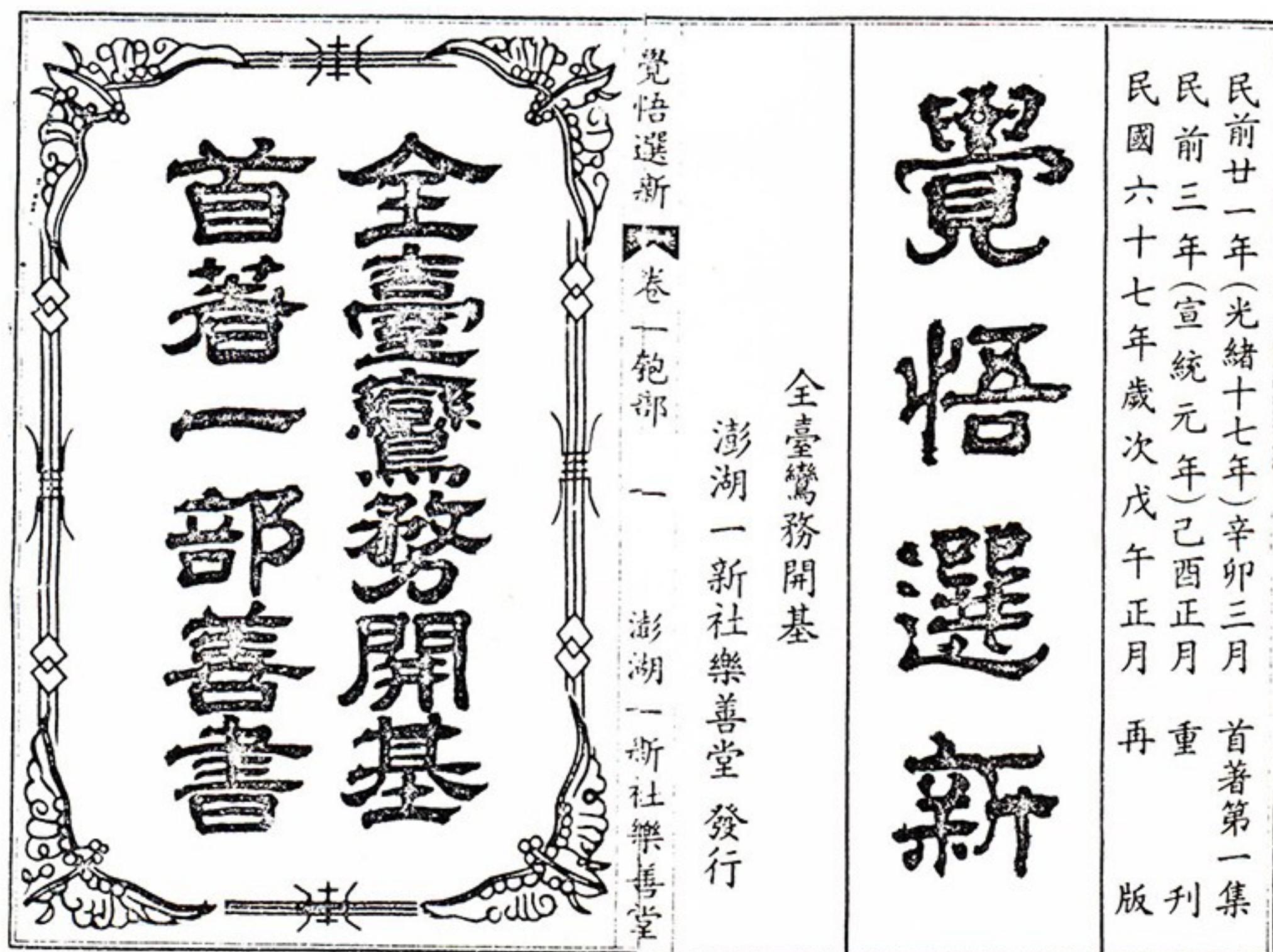
(立月二十年十一緒光) 本拓碑知須路客



松雲軒版回生良訣扉頁 (同治元年二月)

回生良訣孔昭慈序 (部份)

回生良訣寒熱驚風圖



民國六十七年翻印本覺悟選新書名葉

民國六十七年翻印本覺悟選新圖版  
宣講善書之情形

